

海政发〔2021〕53号附件

# 海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7 保障措施.....	35
1.1 自然地理.....	1	7.1 加强组织领导.....	35
1.2 经济社会.....	2	7.2 加强科技支撑.....	35
1.3 水资源水环境.....	4	7.3 加大资金投入.....	35
2 节约用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7	7.4 加强监督考核.....	36
2.1 节约用水管理现状成效.....	7	7.5 加强宣传教育.....	36
2.2 现状节水水平分析.....	8	附件 1 评审意见.....	37
2.3 节水潜力分析.....	11	附件 2 专家组名单.....	37
2.4 节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12	附件 3 发展需求及水资源保障能力分析.....	38
2.5 节水工作存在的问题.....	13	附件 4 各镇（街道）非农业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目标分析.....	42
3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15	附表 1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约用水重点项目表.....	43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5	附表 2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高耗水工业企业项目表.....	45
3.2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5	附表 3 海宁市年用水 10 万吨以上企业名单.....	46
3.3 规划依据.....	15	附表 4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企业名单.....	48
3.4 规划目标与任务.....	16	附表 5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现代纺织后整理产业集聚提升节水情况表.....	49
4 节水工程建设.....	20	附表 6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水型企业创建项目库.....	51
4.1 实施“双控行动”.....	20	附表 7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大耗水节水单位项目库.....	52
4.2 重点领域节水工程.....	21	附表 8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水标杆项目库.....	53
5 节水体制机制建设.....	28	附表 9 省用水定额（2019 年）纺织业取水定额.....	55
5.1 政策制度建设.....	2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2 能力建设.....	29	附图 2 水厂供水范围图	
5.3 宣传教育.....	30	附图 3 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图	
6 投资估算和效果评价.....	31	附图 4 农业节水增效工程分布图	
6.1 投资估算和实施计划.....	31	附图 5 工业节水减排工程分布图	
6.2 效果评价.....	32	附图 6 城镇节水降损工程分布图	
6.3 效益评价.....	33	附图 7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分布图	

## 1 基本情况

### 1.1 自然地理

#### 1.1.1 地理地貌

海宁市隶属于浙江省嘉兴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北部，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绍兴上虞区、杭州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余杭区、江干区下沙，北连桐乡市、嘉兴秀洲区。海宁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冲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狭长，东宽西窄，东西长 51.65km，南北宽 28.94km。地面高程在 2.2~6.2m 之间，南部上塘河流域地面高程在 3.2~6.2m 之间，北部运河地区地面高程在 2.2~3.2m 之间。除东北和东南有少数山丘外，其余均为平原。地貌成因可分为剥落地貌、冲积地貌、海成地貌和人工地貌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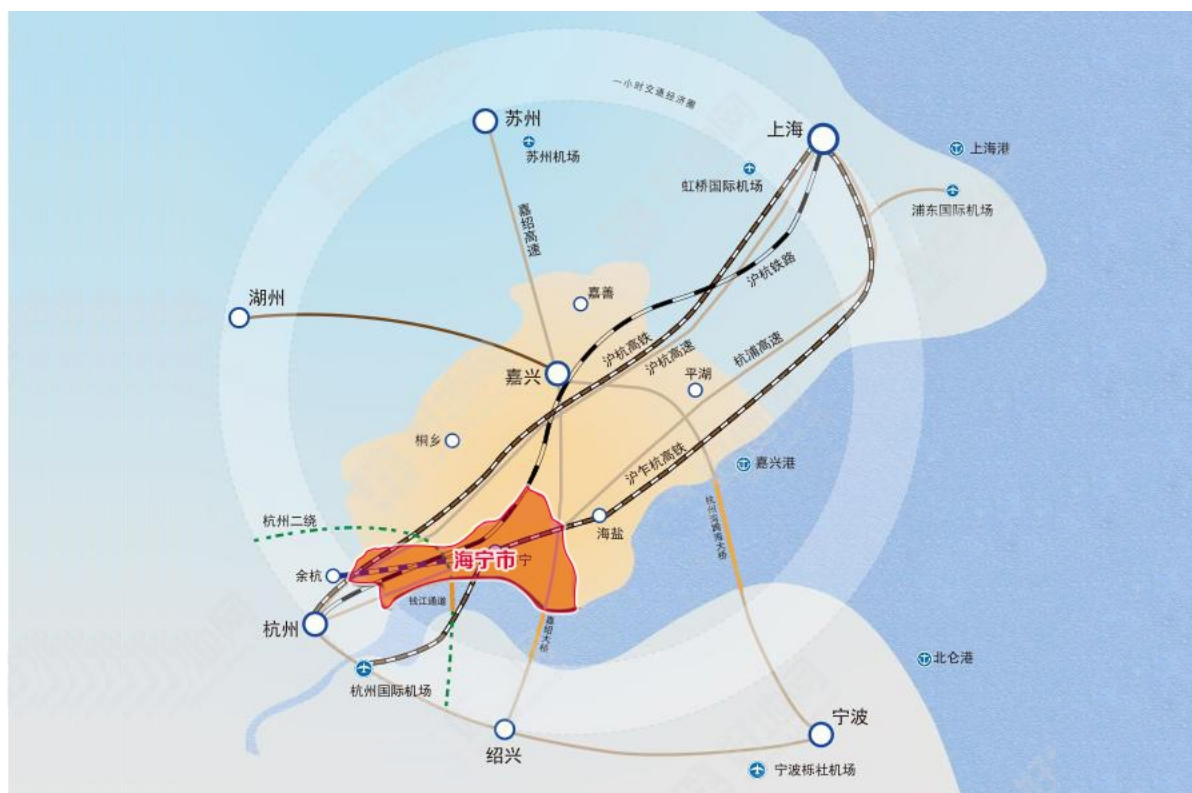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宁市地理区位图

#### 1.1.2 气候气象

海宁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暖季受热带海洋气团调节，盛行东到东南风，气候温润，降水较丰；冷季受副极地大陆气团控制，盛行北到西北风，气候干寒，降水偏少。四季分明，冬夏较长，春秋较短。降水季节变化明显，光温同步，雨热同季，光、温、水配合较好。境内除东南部丘地和沿江高地外，平原地域气候差异较小。无霜期较长，农业气候条件优越，唯气候多变，尚有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出现。

海宁市多年平均气温 15.9℃，极端最高气温 40.5℃，极端最低气温-12.4℃；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6.7mm；多年平均水汽压 16.7hPa；年平均日照时数 2010.2h，无霜期 233.5 天，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790mm；相对湿度 81%；静风频率 8%，多年平均风速 2.7m/s，实测最大风速 19.0m/s，风向以 SE 或 NE 为主。

#### 1.1.3 河流水系

海宁市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南端，南濒钱塘江。境内河流纵横交错，水网密布，构成了“六横九纵”河道网络骨架。主要河道涉及上塘河、运河 2 个水系。主干河道有三个排水方向：向北排入太湖，向东排入黄浦江，向南排入钱塘江、杭州湾。

海宁市河道 2151 条，长度 1962.73km，水域面积 41.85km<sup>2</sup>；湖泊 2 处，分别为西湖、鹃湖，水域面积 1.48km<sup>2</sup>；其他水域 6161 处，水域面积 9.82km<sup>2</sup>，其中池塘 6147 个，水域面积 7.77km<sup>2</sup>；长水塘、泰山港湿地 2 片 10 处，水域面积 1.73km<sup>2</sup>；龙渡湖、金门湖、天目湖、市民湖水域面积 0.32km<sup>2</sup>。

##### (1) 上塘河水系（上河水系）

上塘河水系在海宁市境内流域面积共 202.21km<sup>2</sup>，属沿海高区。沿上塘河及新塘河建有船闸共 3 座，与运河水系、盐仓垦区勾通。1956 年以来，先后建有长安、许

村、盐官、盐仓、新仓等电力翻水站，分别用于从运河水系翻水补充至上塘河，或从上塘河水系翻水补充至盐仓围垦区。

上塘河自杭州德胜坝流经临平至海宁市盐官镇。海宁境内自许村吴家堰起，至上塘河闸。上塘河左右两岸共有支流 39 条，通过闸坝与运河水系相连，主要支流有新塘河、运输河、坝头港、东出盐港、群乐港等河道。

### (2) 运河水系（下河水系）

运河水系地处海宁市中、北部，流域面积 529.65km<sup>2</sup>，主干引排河道有盐官下河、长山河、长水塘、崇长港等 4 条。这 4 条河道是向运河引水、排水和向钱塘江排水的主要河道。洛塘河、辛江塘、宁袁塘、袁花支河由西向东，横穿下河地区，与主干道相互调节，构成境内引排水系统。在腹部贯通南北水流的有泥坝桥港、斜郭塘、绵长港、唐家堰港、平阳堰港、麻泾港、袁硖港、木长桥港、黄山港、年长港、六平申港等河道。



图 1-2 海宁市河流水系图

## 1.2 经济社会

### 1.2.1 行政区划和人口

#### (1) 行政区划

海宁市全市总面积 862.82km<sup>2</sup>，辖许村镇、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周王庙镇、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袁花镇、尖山新区（黄湾镇）8 个镇，硖石街道、海洲街道、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马桥街道 4 个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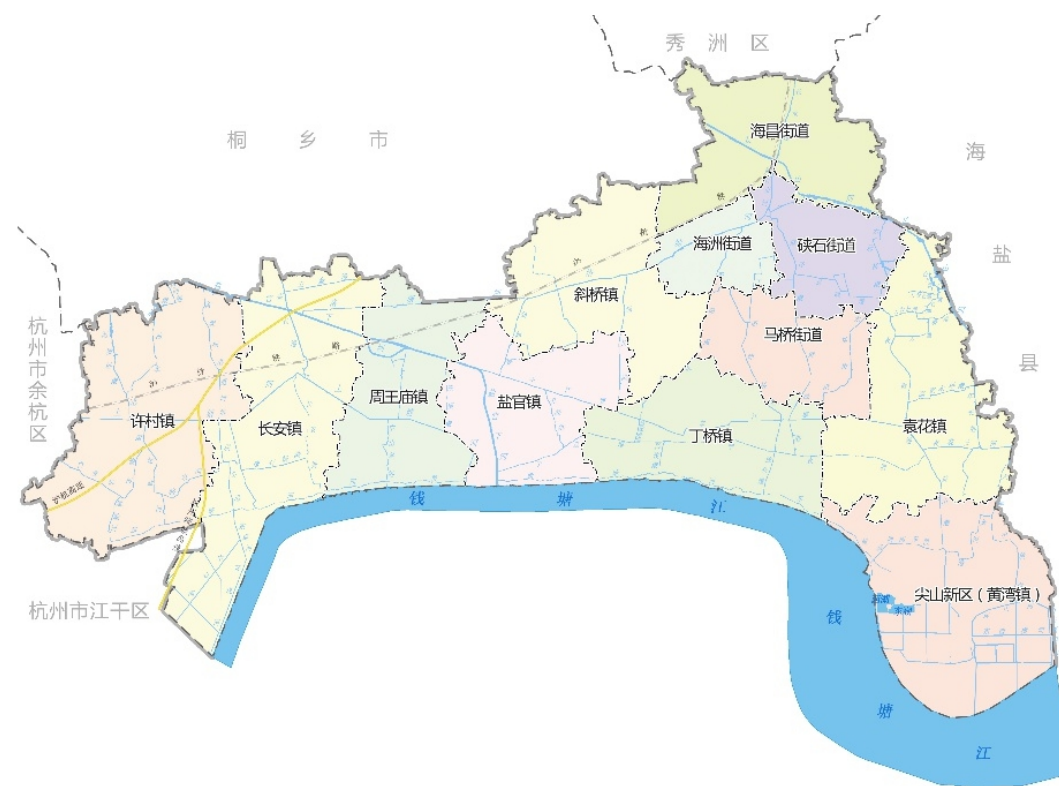


图 1-3 海宁市行政区划图

#### (2) 人口

海宁市 2020 年末户籍总人口 70.80 万人，常住人口 107.62 万人，城镇化率 69.95%。近年来，海宁市常住人口整体呈增长趋势，城镇化率逐步上升，城镇人口比例加大。近 5 年海宁市人口变化趋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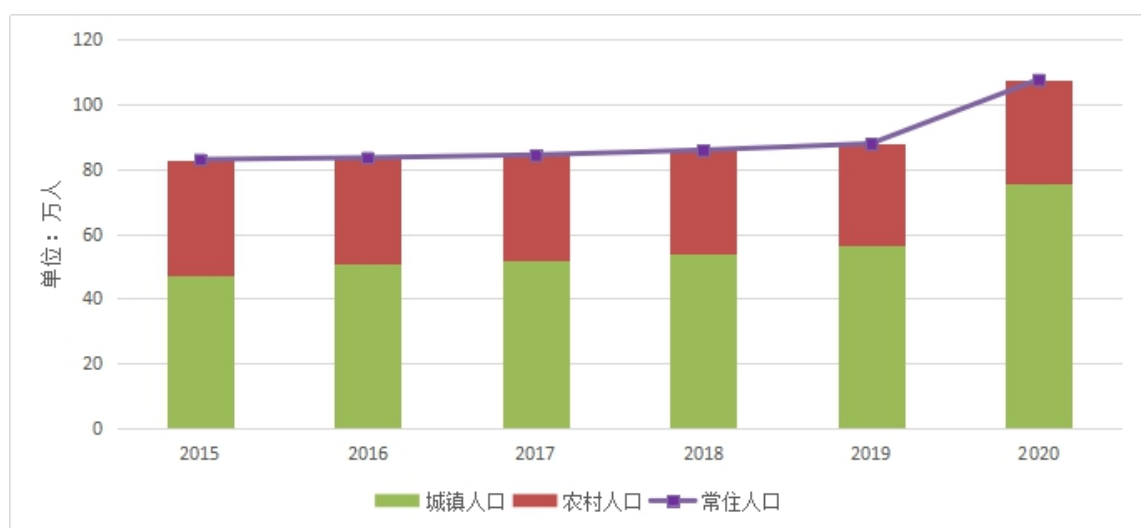


图 1-4 海宁市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图

## 1.2.2 国民经济

### (1) 总体情况

海宁市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30.78 亿元，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8.61 亿元，增长 1.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74.81 亿元，增长 1.8%，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 509.46 亿元，增长 2.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37.36 亿元，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8:55.8:42.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95780 元。

表 1-1 海宁市近年生产总值统计表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一产	二产	其中工业增加值	三产	合计
2015	18.81	391.24	338.83	295.63	705.68
2016	17.78	424.84	372.46	331.03	773.64
2017	17.75	492.52	434.58	363.50	873.77
2018	17.81	551.26	485.85	391.19	960.25
2019	18.27	581.06	515.23	427.23	1026.57
2020	18.61	574.81	509.46	437.36	10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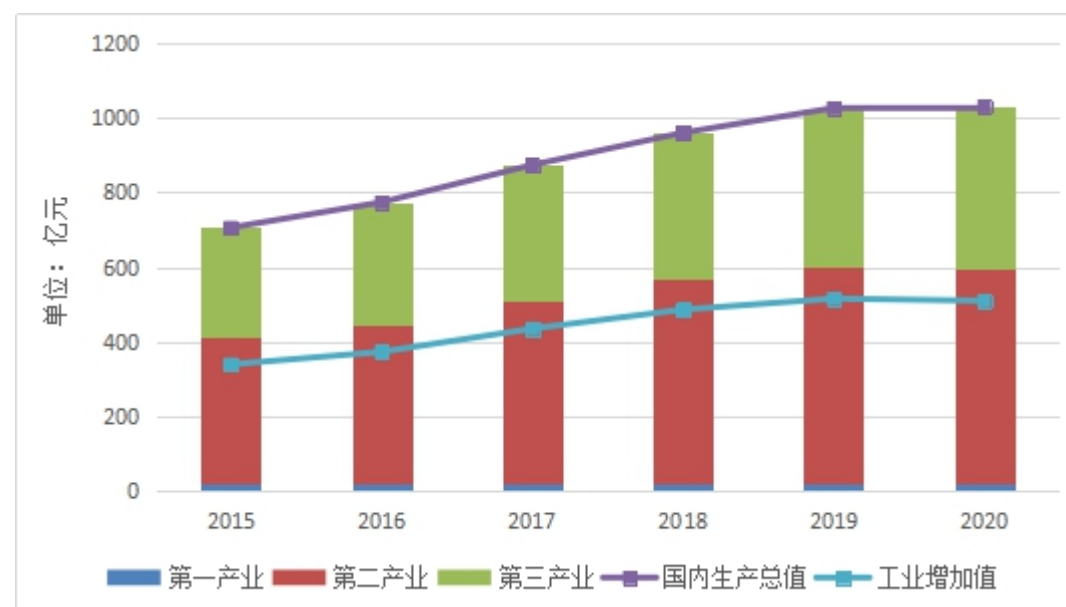


图 1-5 海宁市近年经济发展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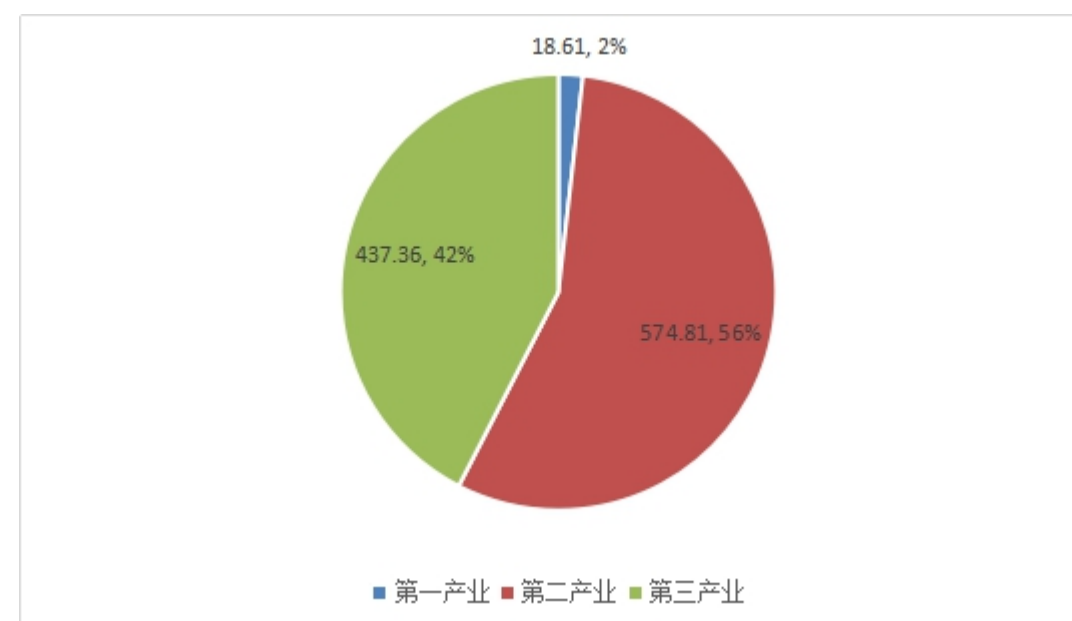


图 1-6 海宁市 2020 年各产业增加值结构分布图

### (2) 农业

2020 年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43.83 万亩，农作物总种植面积 50.24 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29.06 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21.18 万亩。经济作物中，油菜种植面积 2.13 万亩，下降 4%，蔬菜种植面积 16.41 万亩，增长 2.2%。

### (3) 工业

海宁市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2022.97 亿元，下降 1.5%，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8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规模以上主要行业包括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海宁市目前主要有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宁市尖山新区等 9 个工业园区。

### (4) 第三产业

海宁市 2020 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37.36 亿元，增长 2.3%。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6.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年末全市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54 个，成交额 289.67 亿元，其中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 16 个。全年旅游总收入 229.56 亿元，下降 17.4%，共接待国内游客 1867.31 万人次，接待海外游客 0.28 万人次。

## 1.3 水资源水环境

### 1.3.1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

#### (1) 水资源量

根据海宁市周边水文站长系列资料，分析海宁市降水量，得到海宁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59.7mm，采用 P-III 曲线分析 20%、50%、75%、90%、95%等频率降水量见下表。

表 1-2 海宁市不同频率降水量特征值

年降水量 (mm)					
多年平均	20%	50%	75%	90%	95%
1259.7	1456.9	1250.6	1061.5	985.5	947.1

根据海宁市降雨量、蒸发量，结合海宁市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分析，海宁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51158 万 m<sup>3</sup>。海宁市不同频率水资源量见下表。

表 1-3 海宁市不同频率水资源总量特征值

项目	年均值	20%	50%	75%	90%	95%
水资源总量(万 m <sup>3</sup> )	51158	70475	50714	31903	27676	21522

海宁市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水资源人均（以常住人口计）占有量 475m<sup>3</sup>，约为全省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

#### (2) 水资源配置

海宁市建立了完善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供水管网已覆盖了市域各乡镇。目前生活和重点工业用水由水厂统一供应，一般工业用水和农业水主要由平原河网的河道水予以供应，尖山新区等部分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采用再生水。

海宁市有泵站 1302 座（含农业、工业、生活供水等），装机流量 605.95m<sup>3</sup>/s，装机功率 3.91 万 kw。提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用水等。

表 1-4 海宁市 2015 年~2020 年分用途供水总量 单位：亿 m<sup>3</sup>

年份	向农业供水量	向工业供水量	向生活供水量	向生态环境供水量	合计
2015	1.9722	0.7924	0.5723	0.0780	3.4149
2016	1.7623	0.7493	0.6355	0.2054	3.3525
2017	1.6750	0.8179	0.5813	0.2135	3.2877
2018	1.6118	0.7875	0.5896	0.2028	3.1917
2019	1.5110	0.8279	0.6311	0.0650	3.0350
2020	1.5076	0.8444	0.6437	0.0622	3.0579

表 1-5 海宁市 2015 年~2020 年供水总量 单位：亿 m<sup>3</sup>

年份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合计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2015	/	/	3.4149	3.4149	/	3.4149
2016	/	/	3.3525	3.3525	/	3.3525
2017	/	/	3.2877	3.2877	/	3.2877
2018	/	/	3.1917	3.1917	/	3.1917
2019	/	/	3.0350	3.0350	/	3.0350
2020	/	/	3.0579	3.0579	/	3.0579

### (3) 供用水量

供水水厂：海宁市现有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长水塘饮用水水源地、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地。海宁市近几年建设了较为完善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供水管网已覆盖了市域各乡镇，市域范围内共有自来水厂有 2 家，分别为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合计设计供水规模 60 万 m<sup>3</sup>/d，2020 年实际供水量 11423 万 m<sup>3</sup>。

自备取水工程：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年底，海宁市共有自备取水户 110 家，年许可水量 27695.48 万 m<sup>3</sup>；其中一般工业用水许可水量为 5294 万 m<sup>3</sup>，2020 年一般工业实际取水 2513 万 m<sup>3</sup>。

海宁市 2020 年总供水量 3.0579 亿 m<sup>3</sup>，均为地表水。从下表可见，2015 年以后供水量呈下降趋势。

2020 年海宁市总用水量 3.0579 亿 m<sup>3</sup>，各行业用水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农业用水量（含农田灌溉用水及林牧渔畜用水）最大，为 1.5076 亿 m<sup>3</sup>，约占总供水量的 49%；工业用水量 0.8444 亿 m<sup>3</sup>，约占 28%；生活综合用水量为 0.6437 亿 m<sup>3</sup>，约占 21%；生态环境用水最少，为 0.0622 亿 m<sup>3</sup>，约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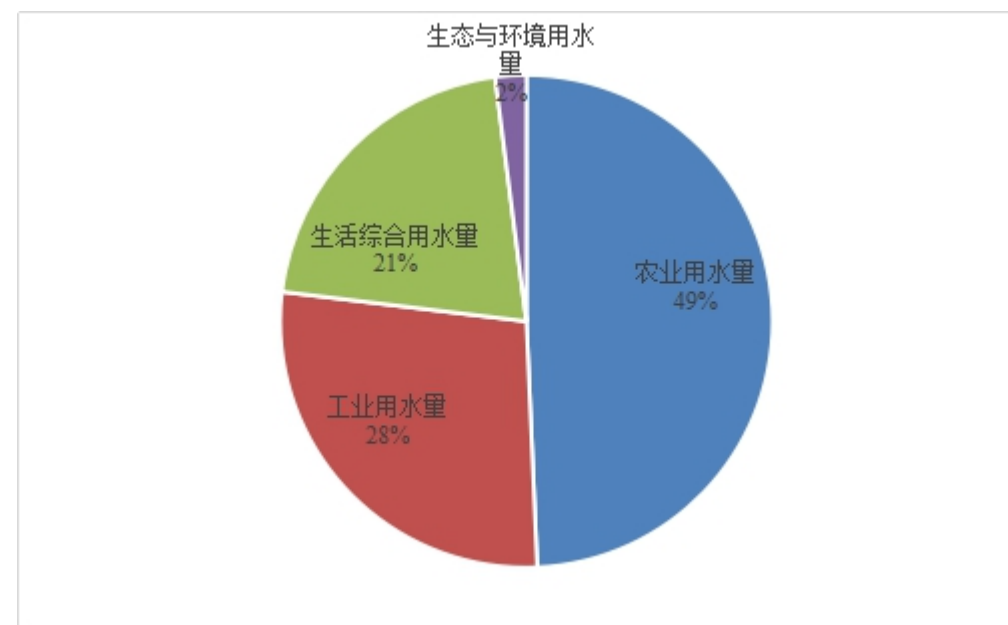


图 1-7 海宁市 2020 年用水量结构图

根据历年嘉兴市水资源公报成果，海宁市 2015~2020 年用水总量、各行业用水量

统计结果见表 1-9 和图 1-8。主要表现为：

(1) 用水总量：自 2012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后，海宁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2015 年至 2020 年海宁市年用水总量逐年降低，年用水总量均控制在考核目标之内。

(2) 行业用水量：2013 年以来，得益于海宁市率先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了一大批农业、工业节水工程建设，海宁市农业用水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表 1-6 海宁市各行业历年用水量 单位：亿 m<sup>3</sup>

年份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活综合用水量			生态与环境用水量	用水总量
	农田灌溉用水量	林牧渔畜用水量	小计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小计		
2015	1.4902	0.4820	1.9722	0.7924	0.2130	0.3593	0.5723	0.0780	3.4149
2016	1.5368	0.2255	1.7623	0.7493	0.2569	0.3786	0.6355	0.2054	3.3525
2017	1.4810	0.1940	1.6750	0.8179	0.2248	0.3565	0.5813	0.2135	3.2877
2018	1.4405	0.1713	1.6118	0.7875	0.2179	0.3717	0.5896	0.2028	3.1917
2019	1.3390	0.1720	1.5110	0.8279	0.2227	0.4084	0.6311	0.0650	3.0350
2020	1.3300	0.1776	1.5076	0.8444	0.2066	0.4371	0.6437	0.0622	3.0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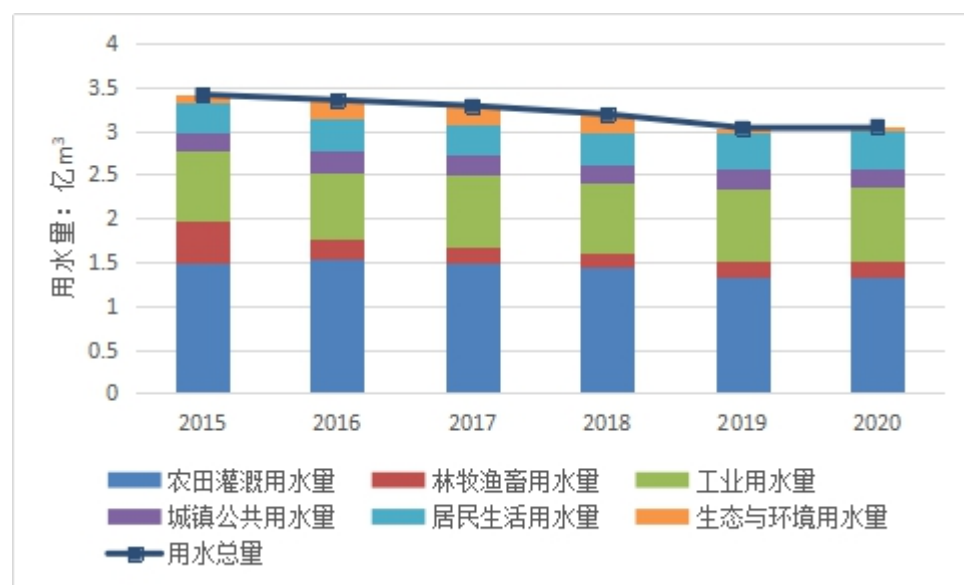


图 1-8 海宁市不同行业用水量变化趋势

### 1.3.2 水环境

根据统计，海宁市 4 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水。重点断面（嘉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水比率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市市控以上断面共 14 个，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有 10 个，比率达到 71.4%，比 2019 年同期提高 28.6 个百分点，达到嘉兴市下达的 8 个断面的考核要求。

表 1-7 海宁市 2020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控制类别	水质类别	备注
1	盐官下河排江枢纽	入海国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2	上塘河上河闸	入海国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3	长山河松木漾桥	省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4	长水塘第三水厂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5	盐官下河泰山桥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6	长水塘嘉兴二县渔坝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7	硖石市河由拳桥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8	洛塘河货运中转站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9	上塘河许村大桥	市控	Ⅳ	未达到三类水标准
10	上塘河水泥厂桥	市控	Ⅳ	未达到三类水标准
11	盐官下河杭申公路桥	市控	Ⅳ	未达到三类水标准
12	辛江塘丰士水泥厂桥	市控	Ⅳ	未达到三类水标准
13	长山河双喜桥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14	袁硖港回龙桥	市控	Ⅲ	达到三类水标准



## 2 节约用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节约用水管理现状成效

海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十分重视节约用水问题，“十三五”期间，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平台，全面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突出抓好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海宁市于2018年创建成为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省级节水型城市。海宁市2016、2017、2018、2019年已经连续四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得优秀等级。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初期定下的节水目标，主要完成指标见下表：

表 2-1 海宁市“十三五”期间节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末完成
1	用水总量（亿 m <sup>3</sup> ）	3.8422	3.0579
2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亿 m <sup>3</sup> ）	1.6775	1.5503
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22	39
	万元 GDP 用水量（m <sup>3</sup> ）	38	29.7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16	3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sup>3</sup> ）	20.1	16.6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9	0.661
6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3	64
7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	3

#### （1）体制机制

海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海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海宁市水利局内，负责全社会节水工作；海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浙江省节水型社会、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海宁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负责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创建工作。各部门均出台了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方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表 2-2 海宁市节约用水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	海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海宁市自备取水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海宁市用水计划核定和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5	海宁市发改局、海宁市物价局关于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海宁市非居民生活用户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
6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海宁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C 类企业实施差别水价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8	关于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
9	关于开展节水型酒店创建活动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
11	海宁市水利局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12	关于切实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13	海宁市市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2）农业节水

通过小农水项目县、“一高五小”工程、农村水利维修养护等工程的实施，开展灌区节水改造，提升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2016年海宁市开展第八批中央小农水项目县（2016-2018年），重点结合“四个百万亩工程”，项目覆盖9个镇（街道）33个行政村。2017年，作为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二批试点县（市、区）之一，海宁市启动了海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荆山灌区、双木桥灌区、上塘河中型灌区和民胜灌区作为试点灌区开展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全面铺开，目前全域都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了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定额、精准补贴机制和奖惩机制。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3.83万亩，实际灌溉面积36.41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30万亩，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的9.81%。

#### （3）工业节水

海宁市积极培育引进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亩产效益较好、资源消耗较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海宁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鼓励领域产品导向目录（2013-2015年）》（海政发办[2013]58号），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进入。积极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5~2020年共开展120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倡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2015~2020年共完成54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 （4）城镇公共与生活节水

海宁市于2010年完成了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实现城市和乡镇供排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开展了农村三级管网改造、市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2020年城镇自来水管网漏损率为5.98%。

2014年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展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统一规范新建项目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有效理顺了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体制，规范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行为，改善了高层住宅居民二次供水水质。

持续推广节水器具，2017年海宁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海宁市节水型器具推广工作的通知》，市区公共机构、学校、公厕、宾馆、酒店基本实现节水型器具全覆盖。海宁市行政中心是全国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有首个公共机构水资源动态平衡监测系统，系统建成前后实时水平衡流失率从39.5%降至1.3%，月节水量达2500吨，月节约水费达1.1万元，实践了技术节水和高效控水的目标。

#### （5）再生水利用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于2011年底投入使用，处理污水能力5万吨/日。尖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是嘉兴市第一个市政类中水回用项目，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12月建成投运。项目建设规模为2万吨/日，其中用于工业用水0.3万

吨/日、市政杂用水0.7万吨/日、景观环境用水1万吨/日。尖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目前用水户主要是万凯新材料，水质满足工业用水要求，用水量约为600吨/日。2020年尖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生产中水548万吨。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5万吨/日再生水项目已经于2020年建成，尚未回用于企业。

#### （6）节水型载体建设

采取“全面发动、重点推进、示范引领”的方式开展节水型载体的建设，优先选择用水大户加强重点指导。全市累计共建有7个节水型灌区、54家节水型企业、241家节水型机关（单位）、29个节水型居民小区。

表 2-3 海宁市现状节水型载体建设情况

节水型载体类别	2015年创建	2017年创建	2018年创建	2019年创建	2020年创建	合计
节水型灌区	3	1	1	1	1	7
节水型企业	3	10	16	22	3	54
节水型公共机构	108	33	9	83	8	241
节水型小区	0	6	6	8	9	29

### 2.2 现状节水水平分析

#### 2.2.1 现状供水情况评价

海宁市生活和部分工业由水厂供水外，其余工业和农业均由提水泵站从河道取水供水。总体来说，海宁市水源充足，供水工程建设相对完善，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表 2-4 海宁市 2015 年~2020 年供水总量 单位：亿 m<sup>3</sup>

年份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合计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2015	/	/	3.4149	3.4149	/	3.4149
2016	/	/	3.3525	3.3525	/	3.3525
2017	/	/	3.2877	3.2877	/	3.2877
2018	/	/	3.1917	3.1917	/	3.1917
2019	/	/	3.0350	3.0350	/	3.0350
2020	/	/	3.0579	3.0579	/	3.0579

### 2.2.2 现状用水情况评价

根据嘉兴市 2015-2020 年水资源公报,可得海宁市近 5 年各行业用水量变化趋势,详见下表。

表 2-5 海宁市近 5 年各行业用水量表 单位: 亿 m<sup>3</sup>

年份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生态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15	1.9722	0.7924	0.5723	0.0780	3.4149
2016	1.7623	0.7493	0.6355	0.2054	3.3525
2017	1.6750	0.8179	0.5813	0.2135	3.2877
2018	1.6118	0.7875	0.5896	0.2028	3.1917
2019	1.5110	0.8279	0.6311	0.0650	3.0350
2020	1.5076	0.8444	0.6437	0.0622	3.0579

从上表知: 农业用水量呈现较为明显下降趋势, 这是由于近年来农业种植结构进行了调整, 节水灌溉面积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有所增长, 导致农业用水需求有所减少; 工业用水量和生活用水量呈现上升趋势, 这是由于海宁紧邻沪杭, 区位优势显著带来人口集聚效应, 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 工业和生活用水需求增长较快。

### 2.2.3 现状用水效率评价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 号) 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 海宁市所在节水评价区域为东南区。选用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节水器具普及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比、非常规水利用水平。

从综合用水效率、工业用水效率、生活用水效率、农业用水效率等四方面共 9 个指标对标评价海宁市现状用水水平, 经评价可知, 共有 8 个指标均达到东南区平均水平, 其中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 6 个指标达到东南区先进水

平。总体而言, 海宁市现状用水效率一般。各指标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6 海宁市现状用水效率分析表

评价指标名称及单位			海宁市	东南区			嘉兴市	浙江省	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
				平均水平	省级先进水平	城市先进水平				
综合用水指标	万元 GDP 用水量	m <sup>3</sup>	29.7	53	35	15	32.7	26.6	先进	总体一般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sup>3</sup>	284.1	/	/	/	333.2	286.2	一般	
	再生水利用率	%	5.1	15.3	22.8	/	8.7	10.1	一般	
工业用水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sup>3</sup>	16.6	47.8	23.4	10	17.2	15.4	先进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6.2	87.1	88.9	93.0	75.9	86.5	平均以下	
生活用水指标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5.98	13.2	10.8	6.6	/	/	先进	
	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0	72.7	100	/	/	/	先进	
农业用水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61	0.565	0.736	/	0.661	0.600	较先进	
	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m <sup>3</sup>	368	517	516	498	403	325	先进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9.8	9.3	38.7	/	34.63	/	一般	

备注: 东南区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 对几个重要指标进行了重点分析, 具体如下:

#### (1)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率较低

海宁市全市有效灌溉 43.83 万亩, 实际灌溉面积为 4.30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率仅为 9.81%, 远低于嘉兴市平均水平。

各乡镇中, 仅周王庙镇、马桥街道高效节水灌溉率超过 20%, 大部分的乡镇高效节水灌溉率低于 10%, 尚有较大的节水潜力。

表 2-7 海宁市各镇（街道）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分布表

镇（街道）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占比
许村镇	7.42	0.09	1.23%
袁花镇	5.71	0.63	11.06%
长安镇	4.90	0.38	7.81%
斜桥镇	4.85	0.45	9.37%
盐官镇	4.39	0.28	6.38%
丁桥镇	4.14	0.65	15.59%
周王庙镇	4.02	0.88	21.88%
黄湾镇	2.82	0.19	6.86%
马桥街道	2.11	0.60	28.55%
海昌街道	2.03	0.14	6.72%
硖石街道	1.11	0	0.00%
海洲街道	0.33	0	0.00%
海宁市	43.83	4.30	9.81%
嘉兴市	266.4	88.725	33.31

表 2-8 海宁市各镇（街道）2020 年主要用水效率指标分析表

乡镇	非农万元 GDP 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硖石街道	8.45	3.97
海洲街道	10.29	0.8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22.42	24.57
马桥街道	11.05	16.07
许村镇	20.45	17.95
长安镇（高新区）	21.01	19.02
周王庙镇	12.89	12.34
盐官镇	13.74	11.82
斜桥镇	11.55	9.27
丁桥镇	13.94	16.35
袁花镇	12.20	11.89
尖山新区（黄湾镇）	15.62	15.15
海宁市	15.32	16.57
嘉兴市	15.9	17.7

（2）部分乡镇工业用水水平较低

海宁市总体节水水平较高，全市非农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优于嘉兴市平均水平，但受制于产业布局，区域间用水不平衡的矛盾依旧存在。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许村镇、长安镇（高新区）的非农万元 GDP 用水量、非农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劣于嘉兴市平均水平。

经分析，海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偏高的最大的原因在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用水量多，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超过 1000m<sup>3</sup>，拉低了整体水平。因此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重点节水对象。马桥街道、长安镇、许村镇、丁桥镇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偏高的最大的原因在于这四个地方以纺织后整理为主，用水较大，因此纺织后整理企业是重点节水对象。

2.2.4 用水量及效率与嘉兴市对比情况

将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量、海宁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与嘉兴市进行对比。

表 2-9 海宁市用水总量及效率指标现状统计表

控制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海宁	嘉兴	海宁	嘉兴	海宁	嘉兴	海宁	嘉兴	海宁	嘉兴	海宁	嘉兴
用水总量 (亿 m <sup>3</sup> )	3.41	18.96	3.35	18.81	3.29	18.89	3.19	18.76	3.04	17.85	3.06	18.00
工业和生活用水量 (亿 m <sup>3</sup> )	1.36	7.61	1.38	7.56	1.40	7.90	1.38	8.13	1.46	8.14	1.55	8.57
万元 GDP 用水量 (m <sup>3</sup> )	48.8	53.9	45.1	50.03	38.0	43.37	33.6	43.1	29.6	33.2	29.7	32.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sup>3</sup> )	23.9	25.7	22	24.23	18.1	20.56	16.7	19.1	16.1	17.2	16.6	17.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6	0.655	0.657	0.658	0.658	0.658	0.659	0.660	0.660	0.661	0.661	0.662

(1) 海宁市用水量变化与嘉兴市对比分析

2015-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逐年递减，2020 年较 2015 年下降 10.26%，下降幅度远大于嘉兴市；2015-2020 年海宁市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呈增长趋势，2020 年较 2015 年增长 13.97%，增长幅度高于嘉兴市。

(2) 海宁市用水效率变化与嘉兴市对比分析

2015-2020 年海宁市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逐年递减，2020 年较 2015 年下降 39.14%，下降幅度嘉兴市接近；2015-2020 年海宁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也呈现逐年递减趋势，2020 年较 2015 年下降 30.54%，下降幅度小于嘉兴市。

综合以上分析，可见海宁市在水资源双控管理方面已经做出一定努力并取得成效，在充分利用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除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增长率大于嘉兴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下降幅度均比嘉兴市要大。

2.3 节水潜力分析

2.3.1 节水目标与指标

(1) 节水目标

围绕海宁市大力实施高质量改革发展、创新引领、城乡品质提升、环境提升行动

的目标，以节水优先方针为指导，以水资源“双控”指标管理为核心，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以节水要求和问题为导向，围绕体制机制、管理制度、行业节水、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通过强化节水机制、强化管理制度、强化节水基础、强化节水示范、促进节水创新，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制度创新和公众参与相结合、节水动力以行政手段为主向市场手段为主转变、节水管理从要我节水向我要节水转变，推动海宁市节约用水的社会行为规范逐步形成，促使全社会用水更加高效合理，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提高。

(2) 节水指标

节水指标分为用水总量指标、用水效率（定额）指标、其他指标三种类型共 11 项指标。

依据东南区用水指标先进值，以及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的 2022 年、2025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控制指标，并考虑规划年发展指标的可达性，制定规划年节水目标，详见下表。

表 2-10 海宁市不同规划水平年节水目标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及单位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用水总量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亿 m <sup>3</sup>	3.0579	3.3200	3.7200
	工业和生活用水量控制指标	亿 m <sup>3</sup>	1.5503	1.6500	1.8000
用水效率（定额）指标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m <sup>3</sup>	29.7	26.4	23.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sup>3</sup>	16.6	16.0	14.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91	91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5.98	8	8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m <sup>3</sup>	368	355	35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61	0.662	0.665
其他指标	再生水利用率	%	15	20	20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10	11	12
	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0	100	100

### 2.3.2 现状节水潜力分析

现状节水潜力是在现状经济社会条件下的人口、经济量和实物量，按照近远期水平年（2022年、2025年）的节水标准计算出的需水量与现状用水量的差值。分析计算如下：

#### （1）农业节水潜力分析

$$dW_n = A_0(Q_{m0} - Q_{mt})$$

式中： $dW_n$ —农田灌溉节水潜力； $A_0$ —现状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 $Q_{m0}$ 、 $Q_{mt}$ —分别是平水年（50%）情况下基准年和2022年（或2025年）毛灌溉需水定额。依据相关资料，海宁市现状有效灌溉面积为43.83万亩，平水年（50%）下基准年和2022年、2025年毛灌溉定额分别为368m<sup>3</sup>/亩和355m<sup>3</sup>/亩、350m<sup>3</sup>/亩，则2022年、2025年农业节水潜力分别为570万m<sup>3</sup>、789万m<sup>3</sup>。

#### （2）工业节水潜力分析

$$dW_g = Z_0(W_{z0} - W_{zt})$$

式中： $dW_g$ —工业节水潜力； $Z_0$ —基准年工业增加值； $W_{z0}$ 、 $W_{zt}$ —分别是基准年和2022年（或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海宁市基准年工业增加值为509.46亿元，基准年和2022年、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分别为16.6m<sup>3</sup>和16.0m<sup>3</sup>、14.1m<sup>3</sup>，则2022年、2025年工业节水潜力分别为306万m<sup>3</sup>、1274万m<sup>3</sup>。

#### （3）城镇生活节水潜力分析

主要有供水管网节水和节水器具节水两部分组成，供水管网节水潜力用下式计算：

$$dW_{gw} = W_{gw0} - W_{gw0} \times (1 - \eta_0) / (1 - \eta_t)$$

式中： $dW_{gw}$ —供水管网节水潜力； $W_{gw0}$ —自来水厂供出的城镇生活用水量； $\eta_0$ 、 $\eta_t$ —分别是基准年和2022年（或2025年）供水管网漏失率。海宁市城镇生活用水量为7060万m<sup>3</sup>，基准年和2022年、2025年供水管网漏失率分别为5.98%和5.5%（力

争达到）、5.0%（力争达到），则2022年、2025年供水管网节水潜力分别为34万m<sup>3</sup>、69万m<sup>3</sup>。

节水器具节水潜力可采用下式估算：

$$dW_{qj} = R \times J_z \times 365 / 1000 \times (P_t - P_0)$$

式中： $dW_{qj}$ —节水器具节水潜力； $R$ —城镇人口； $J_z$ —采用节水型器具的日可节水量，取28； $P_0$ 、 $P_t$ —分别是基准年和2022年（或2025年）节水器具普及率。由于海宁市供节水器具普及率已经达到100%，城镇生活节水水平较高，因此节水器具方面节水潜力较小，暂不予以考虑。

#### （4）节水潜力分析成果

根据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潜力分析成果，海宁市2025年节水潜力为2132万m<sup>3</sup>，其中工业节水潜力为1274万m<sup>3</sup>，农业节水潜力为789万m<sup>3</sup>，城镇生活节水潜力为69万m<sup>3</sup>。

表 2-11 海宁市各行业节水潜力成果表

分类	节水量（万 m <sup>3</sup> ）	
	2022 年	2025 年
农业节水潜力	570	789
工业节水潜力	306	1274
城镇生活节水潜力	34	69
合计	910	2132

海宁市在2022、2025年节水目标下现状节水潜力仅占现状年用水总量的3.0%、7.0%，总体来看，海宁市现状节水水平较高，农业、工业、生活间节水潜力不一，其中工业、农业是节水的主要方向。

## 2.4 节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从外部看，国家和浙江省的治水战略部署都对节水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水作为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自然资源和物质基础，在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节水优先。生态文明建设为节水提供了新的机遇，坚持节水优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促进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要求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节水行动“168”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通过实施“一项行动”、推进“六大工程”、完善“八项机制”，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格局。《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嘉兴将通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落实目标责任，实施节水工程，强化监督管理，创新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提高全社会用水效率，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提供有力支撑。

面对新的目标和任务，海宁市“十四五”期间需要在国家和浙江省、嘉兴市的框架下，全市统筹谋划，体现国家意志，强调刚性约束，树立绿色、健康节水观念。

从自身看，海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节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海宁市将打造成长三角国际化时尚科创新城与文化旅游名城、杭州湾拥湾产业高地、深度融杭的品质新城。

在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形成绿色发展动能的要求更加迫切，不断加快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展给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更大的压力。同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对水资源支撑和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11月，《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方案提出了三大节水管理、六大节水工程，到2025年，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嘉兴市前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5%和41%以上，

用水总量控制在4.10亿立方米以内。节水行动的印发，倒逼海宁加大节水力度，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

## 2.5 节水工作存在的问题

对照新时期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和现状实际，海宁节水方面还存在着下述问题：

**(1) 可利用水资源不足尚未深入人心。**海宁市属于资源型短缺地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根据《嘉兴市水资源公报（2020年）》，全市多年平均总水资源量3.8413亿 $m^3$ ，水资源人均（以常住人口计）占有量360 $m^3$ ，约为全省人均占有量的五分之一。与此对应的，海宁市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现有河道2151条，河流纵横交错，水网密布，迄今为止尚未发生河道水位大幅度下降的干旱事件，与浙南地区水资源不足要停水这种显性水资源不足相比，海宁市属于隐性水资源不足，因此广大人民群众无法亲身体会海宁市是一个水资源短缺的城市这一严峻的现状，造成部分人员对节水工作不理解、不认同、不支持。

**(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存在压力。**根据《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目标，经预测海宁市2022年、2025年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为1.78、1.98亿 $m^3$ （详见附件1），与嘉兴市下达的指标相比2022年、2025年缺口分别为0.09、0.18亿 $m^3$ 。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针对存量开展内部挖潜是必须开展的工作。

**(3) 总体用水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海宁市部分用水指标处于省市领先地位，但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等指标与东南区最先进指标存在较大差距，总体来说海宁市节水水平已经相对较高，可挖潜空间不多，未来主要针对工业企业开展节水改造、针对农业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4) 区域间用水水平差异较大。**海宁市总体节水水平较高，但受制于产业布局，区域间节水不平衡的矛盾比较突出。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许村镇、长安镇（高

新区)的非农万元GDP用水量、非农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劣于海宁市、嘉兴市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马桥街道、长安镇、许村镇、丁桥镇以印染为主,用水量较大,且效率不高。

**(5) 重要监测断面水质尚未全部达标。**根据统计,海宁市4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水。重点断面(嘉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水比率大幅提升。2020年,全市市控以上断面共14个,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有10个,比率达到了71.4%,比2020年同期提高28.6个百分点,达到嘉兴市下达的8个断面的考核要求,但尚有上塘河许村大桥、上塘河水泥厂桥、盐官下河杭申公路桥、辛江塘丰士水泥厂桥未达到三类水标准。

**(6) 再生水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海宁市目前建有盐仓污水处理厂、丁桥污水处理厂、尖山污水处理厂等三座污水处理厂,三厂承担着海宁市全市污水处理任务,日污水处理能力达41万吨,均已实现一级A标准排放。虽然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已开展再生水利用,且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01%,但受限于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暂未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全市再生水利用率仅为5%。



### 3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3.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以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落实目标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创新节水政策、制度、技术、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以最小的水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示范表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环杭州湾大湾区建设提供水安全保障。

##### 3.1.2 基本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效率优先。**以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嘉兴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及双控行动确定的用水指标为基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建立节水评价机制，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大幅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全面分析评价海宁市不同区域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及不同产业的用水水平，立足于现状，抓住节约用水工作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市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示范和节水装备制造等六大工程。

**坚持突出重点、示范推广。**以海宁市节水标杆酒店、节水标杆校园、节水标杆小区、节水标杆企业、水效领跑者灌区创建为抓手，形成示范，引领节水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广应用节水科技和先进节水技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的配置作用，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内生动力。

**坚持全民参与、自觉节水。**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节水及“节水”宣传，增强全民水忧患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

#### 3.2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 3.2.1 规划范围

规划工作范围为海宁市全市域，涉及4个街道8个镇。

##### 3.2.2 规划水平年

根据现状海宁市可以获取的经济社会数据以及现状用水量情况，以及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指导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水平年如下：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近期水平年：2022年；

远期水平年：2025年。

#### 3.3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 (2) 政策文件类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关于印发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876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2014年5月23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1月19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

《浙江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在有关规划编制中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5〕29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县（市、区）和启动第二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7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浙水保〔2017〕45号）；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做好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节水办〔2020〕4号）。

### （3）规范标准类

《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方法》；  
《工业用水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用水审计导则（试行）》；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  
《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  
《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

### （4）其他相关资料

《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宁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美丽海宁建设规划纲要（2020-2035）》；  
《海宁市现代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海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  
《嘉兴市水资源公报》（2015~2019）；  
《海宁市统计年鉴》（2015~2019）；  
《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海宁市水利普查统计资料。

## 3.4 规划目标与任务

###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治水方针和“补短板、强监管”总基调，实施“创新驱动、融杭接沪、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现代治理”五大战略，持续引领创新潮、时尚潮、人文潮和幸福潮，加快建设现代中等城市、国际品质潮城，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市域水资源承载力和支撑力，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体制机制深化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完善，加快推进节水工程建设，力争在全省节水工作中处于领先水平。

到 2022 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1 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 3.32 亿 m<sup>3</sup> 以内。

到 2025 年，节水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嘉兴市前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降低 20%和 15%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 3.72 亿 m<sup>3</sup> 以内。

## （2）分类目标

根据《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做好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节水办〔2020〕4号），海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目标分为 I 类目标和 II 类目标。

I 类目标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要求。

II 类目标为在海宁市节约用水围绕制度建设、基础工作、工程建设、标杆创建、非常规水利用等五大类的目标。

表 3-1 海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目标与任务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I类	1	用水总量（亿 m <sup>3</sup> ）	3.0579	3.3200	3.7200	
	2	工业和生活用水量（亿 m <sup>3</sup> ）	1.5503	1.6500	1.8000	
	3	万元 GDP 用水量（m <sup>3</sup> ）	29.7	26.4	23.3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sup>3</sup> ）	16.6	16.0	14.1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61	0.662	0.665	
II 类	农业节水增效	1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个）	/	1	1
		2	新增节水型灌区（个）	/	2	5
		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0.4	1
		4	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	0.2	0.5
		5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条）	/	4	10
		6	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个）	/	1	1
		7	规模化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	/	100	100
		8	省级美丽牧场（个）	/	1	3
		9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个）	/	9	17
		10	省级星级农村公厕（个）	/	30	60
	工业节水减排	11	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	/	90	90
		12	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改造（个）	/	1	1
		13	新增节水型企业建设（家）	/	9	20
		14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家）	/	1	1
		15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1	91
		16	清洁生产审核（个）	/	20	50
	城镇节水降损	17	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m <sup>3</sup> /年）	49	48.5	48
		18	新改建供水管网（公里）	/	89	101
		19	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00	100
		20	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率（%）	75	80	95
		21	节水型单位创建（个）	/	6	15
		22	节水型小区建设（个）	/	6	15
	非常规水利用	23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15	20	20
		24	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个）	/	/	1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节水标杆引领	25	雨水集蓄利用（个）	/	20	50
	26	新增节水标杆酒店（个）	/	2	3
	27	新增节水标杆校园（个）	/	2	5
	28	新增节水标杆企业（个）	/	5	8
	29	新增节水标杆小区（个）	/	5	12
	30	新增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个）	/	1	1
	31	新增水效领跑者灌区（个）	/	1	1
	32	合同节水（个）	/	1	2

备注：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十四五”目标以上级下达文件为准。

## 4 节水工程建设

### 4.1 实施“双控行动”

#### 4.1.1 实行总量强度控制

实行总量强度控制。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将市级非农指标分解到各乡镇，严格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临界超载和不超载地区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对开发利用接近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依法限制或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倒逼落实节水责任，严控用水总量。

表 4-1 海宁市各镇（街道）2025 年非农业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目标表

序号	镇（街道）	2025 年非农业万元 GDP 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2025 年非农业万元 GDP 用水量下 降率 (%)
1	硖石街道	6.27	25.80%
2	海洲街道	7.65	25.66%
3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16.66	25.69%
4	马桥街道	8.21	25.70%
5	许村镇	15.19	25.72%
6	长安镇（高新区）	15.60	25.75%
7	周王庙镇	9.57	25.76%
8	盐官镇	10.22	25.62%
9	斜桥镇	8.59	25.63%
10	丁桥镇	10.37	25.61%
11	袁花镇	9.06	25.74%
12	尖山新区（黄湾镇）	11.60	25.74%
全市		11.38	25.72%

备注：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 2。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简化取水许可程序，强化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4.1.2 重点区域节水布局

根据海宁市区域发展布局，规划对全市划分为西部板块、东部板块、中部通廊和南部农业带四部分进行节水布局。

**西部板块：**包括许村镇、长安镇（高新区）、周王庙镇等，共同接受杭州都市圈产业辐射。规划该区域以农业和工业等产业为主，根据前述分析，许村镇、长安镇（高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低于 10%，非农万元 GDP 用水量、非农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劣于嘉兴市平均水平，因此该区域以农业节水、工业节水为重点，辅以城镇生活节水。

**东部板块：**包括海宁中心城区、斜桥镇、丁桥镇、袁花镇、尖山新区等，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带动周边发展，构筑创新产业发展轴线。规划该区域以工业和服务业等产业为主，根据前述分析，斜桥镇、尖山新区（黄湾镇）高效节水灌溉率低于 10%，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马桥街道、丁桥镇非农万元 GDP 用水量、非农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劣于或接近海宁市平均水平，因此该区域以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为重点，辅以农业节水。

**中部通廊：**包括盐官古镇和盐官镇区，加速海宁融入区域大旅游格局，做大旅游产业。规划该区域以农业和旅游等产业为主，根据前述分析，盐官镇高效节水灌溉率为 10.22%，因此该区域以农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为重点。

**南部农业带：**主要为海宁南部沿钱塘江走向的一条狭长的农业发展带，主要涉及长安镇、周王庙镇、盐官镇、丁桥镇、黄湾镇南部靠钱塘江一带，该区域以农业节水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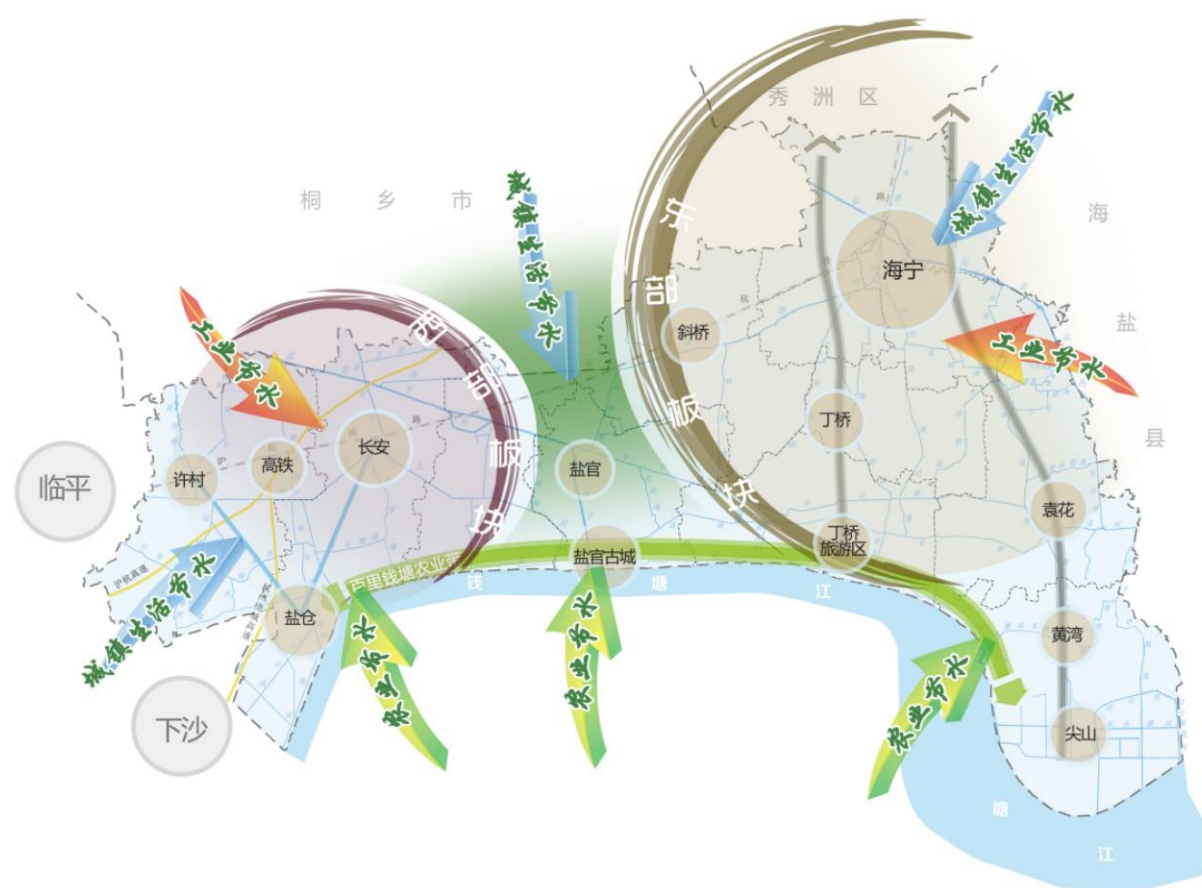


图 4-1 海宁市节水布局图

## 4.2 重点领域节水工程

### 4.2.1 农业节水增效工程

**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上塘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渠首工程和骨干工程体系，改造或衬砌干支渠道，推进管道输水。2021-2022 年，共改造渠沟 37.96km，渠系建筑 30 处，机耕桥 9 座；改建管理房 970m<sup>2</sup>，管护道路 23.19km；建设信息采集设备 70 套，智慧化平台提升拓展等。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在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持续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0.5 万亩以上，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 10 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新建节水型灌区 5 个。

**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结合高标准现代猪场、美丽牧场和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建设，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推进渔业健康养殖，规模（30 亩）以上水产养殖区实现养殖尾水零直排或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创建为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累计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30 家，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持续推进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深化农村“厕所革命”，依托省级星级农村公厕创建、公共厕所对标改造、旅游厕所建设，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到 2025 年，累计创建省级星级农

村公厕 60 家。

表 4-2 海宁市农业节水增效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个）	2021	1	1281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		6824		
	小计		19634		
节水型灌区建设（个）	2021	1	1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022	1	10		
	2023	1	10		
	2024	1	10		
	2025	1	10		
	小计	5	50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万亩）	2021	0.2	7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022	0.2	700		
	2023	0.2	700		
	2024	0.2	700		
	2025	0.2	700		
	小计	1.0	3500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万亩）	2021	0.1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022	0.1	200		
	2023	0.1	200		
	2024	0.1	200		
	2025	0.1	200		
	小计	0.5	1000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条）	2021	2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022	2	200		
	2023	2	200		
	2024	2	200		
	2025	2	200		
	小计	10	1000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家）	2021	1	5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小计	1	500		
省级美丽牧场（个）	2022	1	2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1	20		
	2024	1	20		
	小计	3	60		
	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个）	2021	1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家）	2021	5	25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4	20		
	2023	3	15		
	2024	3	15		
	2025	2	10		
	小计	17	85		
	省级星级农村公厕（家）	2021	15		
2022		15	750		
2023		10	500		
2024		10	500		
2025		10	500		
小计		60	3000		
合计				28829	

#### 4.2.2 工业节水减排工程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及时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和取水管理，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工业项目。促进各类企业向节水型方向转变，新建的企业必须采用节水技术，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通过增加优质、低耗、高附加值、竞争力强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优化工业产品结构，逐步加大低耗水原料的比重，优化原料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中水回用改造。鼓励支持在 2022 年和 2025 年前分别对年用水量超过 80 万立方米、30 万立方米单位产品用水单耗超《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通用值的企业开展节水改造。

**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大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组织实施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到 2025 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节水型企业及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对年用水 10 万方以上尚未开展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企业创建的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企业创建，在节水型企业创建的基础上，以省级节水型企业为对象，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引导工业企业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进步，开展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节约用水良好工作局面。

**推进现代纺织后整理产业集聚提升。**全力推动现代纺织后整理印染企业集聚一批、提升一批、退出一批，到 2025 年，在许村镇和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高标准建成 3 个现代纺织产业园，分期分批推进有条件有实力的现代纺织后整理企业向产业园搬迁集聚；在马桥街道的经编园区和丁桥镇的钱江园区分别布局 2 个提升区，提升

区内现代纺织后整理企业分期分批实施整治提升，全部达到产业园的标准要求。在许村镇和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企业入园时候，严格企业用水标准，加大中水回用力度，以《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先进值、《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中相关指标为准入条件，以《节水标杆工业企业评价标准》（试行）、《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为目标条件，力争创建成为节水标杆园区。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 2022 年力争完成海宁经编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验收工作。新建工业园区对标节水标杆园区标准建设。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高耗水、高废水排放企业，都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要将节约用水和减少污水排放作为重要内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标准应当包括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和废水排放等相关指标。积极推动企业申报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表 4-3 海宁市工业节水减排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家）	2021	10	400	市经信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分局	市发改局、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10	400		
	2023	10	400		
	2024	10	400		
	2025	10	400		
	小计	50	2000		
节水型企业建设（家）	2021	5	100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4	80		
	2023	4	80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4	4	80		
	2025	3	60		
	小计	20	400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家）	2021	1	27000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经编园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经编产业园管委会
	2022		6000		
	小计	1	33000		
清洁生产审核（家）	2021	10	1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经信局	
	2022	10	100		
	2023	10	100		
	2024	10	100		
	2025	10	100		
	小计	50	500		
合计			35900		

### 4.2.3 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从严控制洗车等行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优化水厂制水工艺，降低制水损失率。持续推进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完善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建立全省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2025年，完成城镇供水管网新改建101公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

以内。

**推行分质供水。**以域外引水工程即将建成通水为契机，建设分质供水管网工程，将全市主要的工业集聚区（开发区）进行分离，形成一个相对较为独立的供水系统，统一供应现状本地水。剩余的居民生活用水、公建用水及少量零散工业用水等形成一个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千岛湖优质水，做到优水优用。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开展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年用水10万方以上用水单位定额对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对于新建服务业项目，在项目准入时明确要求需按节水型小区、节水型酒店等要求建设。在节约型机关创建过程中结合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开展，到2022年全市确保70%力争80%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到2025年力争全市所有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到2025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全市节水型机关建成率达到95%以上。

**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提升居民节水意识，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减少沐浴耗水，鼓励使用水效标识洗碗机、坐便器、节水型洗衣机等节水设备。

表 4-4 海宁市城镇节水降损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节水型城市建设	2022	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复查	200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200		
	小计	/	400		
供水管网建设	2021	61	16630	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km)	2022	28	3800		市水务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2023	4	1000		
	2024	4	1000		
	2025	4	1000		
	小计	101	23430		
节约型机关创建率（%）	2021	75	120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市级各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2	80	120		
	2023	85	120		
	2024	90	120		
	2025	95	120		
	小计	95	600		
节水型单位建设（个）	2021	3	30	市住建局	市级各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2	3	30		
	2023	3	30		
	2024	3	30		
	2025	3	30		
	小计	15	150		
节水型小区建设（个）	2021	3	30	市住建局	
	2022	3	30		
	2023	3	30		
	2024	3	30		
	2025	3	30		
	小计	15	150		
合计			24730		

#### 4.2.4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推进非常水利用规划编制，规划并逐步实施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以尖山污水处理厂、丁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为代表的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创造条件鼓励周边工业企业利用再生水，扩大再生水利用的覆盖面。结合许村镇印染企业集聚及盐仓污水处理厂搬迁时机，研究建设盐仓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车间的可行性，再生水可回用于许村印染企业。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0%以上。

表 4-5 海宁市非常规水利用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个）	2022	前进研究	200	市住建局 市经信局 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1	1000		
	小计	1	1200		
雨水集蓄利用（个）	2021	10	100	市住建局	
	2022	10	100		
	2023	10	100		
	2024	10	100		
	2025	10	100		
	小计	50	500		
合计			1700		

#### 4.2.5 节水标杆引领工程

打造节水标杆。在中小学中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节水意识。聚焦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节水标

杆示范。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2025年，打造3个节水标杆酒店、5个节水标杆校园和12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8家节水标杆企业，建成1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推进重点用水行业、用水产品、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水效领跑者建设工作。到2022年，争创1家水效领跑者灌区，探索推进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城市创建。

表 4-6 海宁市节水标杆引领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节水标杆酒店建设（个）	2021	1	20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
	2022	1	20		
	2023	1	20		
	小计	3	60		
节水标杆校园建设（个）	2021	1	20	市教育局	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
	2022	1	20		
	2023	1	20		
	2024	1	20		
	2025	1	20		
	小计	5	100		
节水标杆企业建设（个）	2021	3	150	市经信局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
	2022	2	100		
	2023	1	50		
	2024	1	50		
	2025	1	50		
	小计	8	400		
节水标杆小区建设（个）	2021	3	60	市住建局	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
	2022	2	40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3	3	60		
	2024	2	40		
	2025	2	40		
	小计	12	240		
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个）	2021	1	200	市水利局	
	小计	1	200		
灌区水效领跑者建设（个）	2021	1	500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小计		500		
合计			1500		

#### 4.2.6 节水科技支撑工程

**研发节水技术和装备。**支持节水产品和设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推广节水技术转化与应用。**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依托节水科研项目，加快推进节水科研成果转化。

表 4-7 海宁市节水科技支撑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农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套）	2021	10	10	市水利局	各相关乡镇
	2022	10	10		
	2023	10	10		
	2024	10	10		

项目类别	实施年份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5	10	10		
	小计	50	50		
工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套）	2021	5	25	市水利局	
	2022	5	25		
	2023	5	25		
	2024	5	25		
	2025	5	25		
	小计	25	125		
节水数字化平台建设（个）	2022	1	200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水务集团、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
	小计	1	200		
合计			375		

## 5 节水体制机制建设

### 5.1 政策制度建设

#### 5.1.1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 (1) 健全节水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县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多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以乡镇或工业园区为单元，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节约用水服务能力。积极培育专业性社会节水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节水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扩大基层节水管理和服务队伍规模。推广用水户协会等用水者组织形式，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管理。

##### (2)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以规划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等制度为抓手，针对存量取用水户和新增取用水户，以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为约束，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 (3) 落实取用水管控制度

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实施取水户“一户一档”标准化管理，加强日常水资源监督检查，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规范水资源规费征缴流程，深化计划用水管理，从严实施定额管理，建立自备水与管网水联合下达用水计划的机制，确保企业用水既不超计划有不超定额。

##### (4) 深化水价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全域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上，常态化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

制、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农业供水成本测算、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等机制，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推进。理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价格体系，建立非常规水利用补偿机制，促进工业企业的非常规水利用。

#### 5.1.2 完善节约用水政策法规

##### (1)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法规宣传，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规范社会用水行为，推进节水管理的法制化进程。

##### (2) 完善节水投入政策

积极争取上级节水奖励，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完善节水奖励细则，扩大节水奖励范围，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对获得全国“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单位（小区）进行奖励。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奖励。通过节水奖励机制的建立，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 (3)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

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到2025年，完成2个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 5.1.3 严格节约用水监督考核机制

##### (1) 严格节水监督考核

结合“五水共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平台，市人民政府对责任部门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将节水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单位的考核指标体系，有年度下达任务、年中督查、年底总结报告等运行记录文件和台账，严格问责制，切实保障责任落实到位，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建立常态化协调运作机制。

## （2）强化用水户节水监管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区域、领域、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探索建立水务经理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 m<sup>3</sup> 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强化节约用水执法检查

加大节水执法检查力度，把执法检查作为节水工作的重要内容，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杜绝水资源浪费。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监管，定期对火电、纺织等高耗水工业和高档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开展节水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浪费用水行为。定期组织开展用水计量执法检查，确保计量设施规范安装、正常运行、计量准确。

## 5.2 能力建设

### 5.2.1 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体系

#### （1）执行节水技术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省级节水标准，在取水许可审批、节水型载体创建等工作中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落实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重点行业、用水户节水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2）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制度

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推动节水认证工作，鼓励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完善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绿色标志产品。完善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水产品制度。

#### （3）推进节水器具认证和市场准入

积极推行节水产品认证，加强认证监管，鼓励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按照自愿原则申请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进一步规范节水产品市场生产和销售。建立健全节水器具准入制度，明确准入的用水效率指标，适度提高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标准的用水器具产品进入市场。

#### （4）加快节水器具推广

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依托节水科研项目，加快推进节水科研成果转化。

### 5.2.2 提高计量统计水平

#### （1）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

建立用水节水统计监测制度，全面推进并严格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城镇用水计量率。加强用水计量器具管理，强化对取用水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定期检定计量设施，确保取用水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建立节水监测统计制度，严格实行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监测统计，建立取用水台帐，定期发布区域工业企业用水情况。做好节水数据收集、统计和复核工作，组织对全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进行有效跟踪和技术指导。

#### （2）提高水资源监管信息化水平

全面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全面推进水利感知网和水利信息网建设，建立水资源数字化平台，将各部门节水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水利信息网相结合，促进节水部门及用水户的用水信息公开化，实时上报用水数据。强化取、供、用、排等全过程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管理，对重点用水监控单位实行用水在线监测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节水诊断和用水效率评估。

#### （3）推进非常规水源监测统计

统一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数据统计口径，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制度，提高非常规水

源水量监测覆盖率，逐步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监测建设纳入到水资源监控信息系统中，动态跟踪监测非常规水源利用状况。

### 5.3 宣传教育

#### （1）加强节水“洁水”宣传

建立节水长效宣传机制。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借助网络、微信、节水教育基地等开展多种形式节水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宣传重大的水资源保护活动和重要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利用典型调查、专题采访等形式，大力弘扬先进典型，公开曝光违法行为，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和法律观念。建立“点面结合”的节水宣传机制，充分发挥节水宣传基地“点”上节水和各镇（街道）、各行政村（社区）的科普宣传栏“面”上节水宣传。

#### （2）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健全听证、举报等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用水利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构筑以节水为基本特征的社会责任意识，拓宽公众参与途径。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创建活动，创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学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倡导文明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增强公众参与节约用水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 （3）重视节水教育培训

重视学校节水教育。由市教育局牵头，水利局协助指导，通过推动各学校组织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水资源节约的知识引入到学校教育中，使中小學生从小养成节水的行为习惯。重视节水人员培训。实时组织主要用水单位、高耗水企业的相关人员开展节水培训工作，邀请节水领域专家宣传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提高对节水的认识，拓宽节水产品、技术和工艺的推广使用途径。



## 6 投资估算和效果评价

### 6.1 投资估算和实施计划

#### 6.1.1 投资估算

经估算，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约用水需投入 9.32 亿元，其中 2021~2022 年投入 7.50 亿元，2023~2025 年投入 1.82 亿元。

所开展节水措施投入中，工程措施占 99.8%、非工程措施占 0.2%；其中农业节水增效工程占 31%，工业节水减排工程占 39%，城镇节水降损工程占 27%。

新增节水投资 0.49 亿元，主要集中在节水型载体建设和节水标杆创建上。

对于已经列入各级政府部门“十四五”规划或投资责任主体明确的工作内容，直接采用其投资规模，各项任务的投资详见附表 1，汇总于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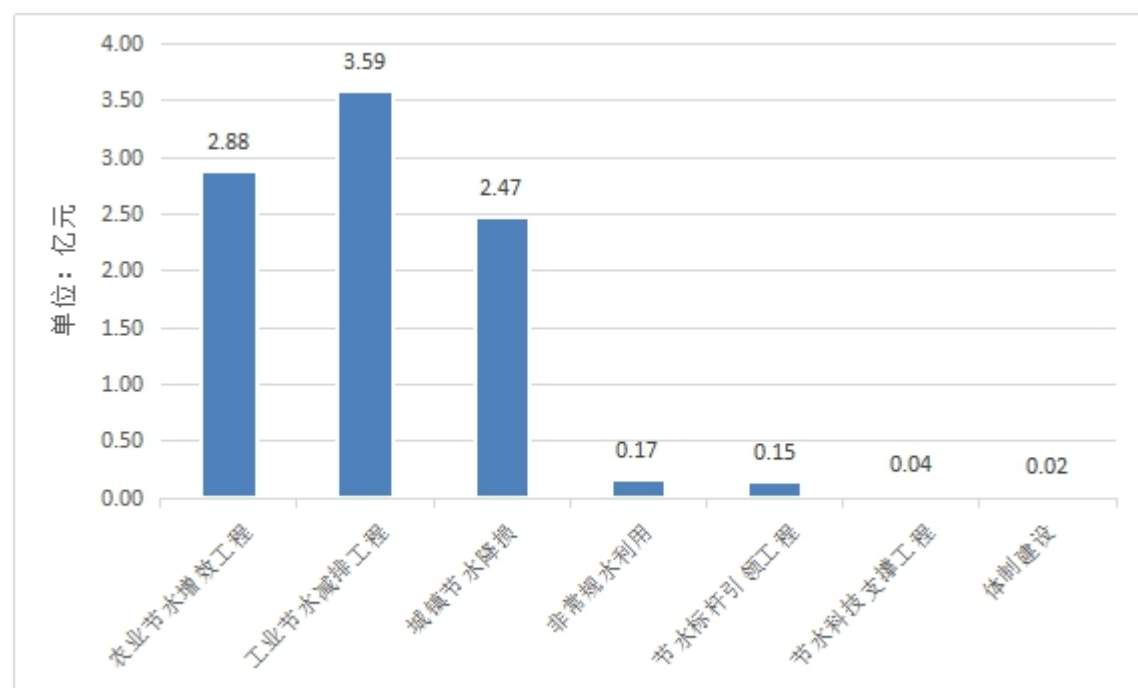


图 6-1 海宁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投资分布图

表 6-1 海宁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投资计划表

类别	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 (万元)	年度投资 (万元)	
			2021~2022 年	2023~2025 年
	*政策制度建设	100	50	50
	*市场机制创新	100	50	50
农业节水增效工程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9634	19634	/
	*节水型灌区建设	50	20	30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3500	1400	2100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1000	400	600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1000	400	600
	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	500	500	/
	省级美丽牧场	60	20	40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85	45	40
	省级星级农村公厕	3000	1500	1500
工业节水减排工程	*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改造	2000	800	1200
	*节水型企业建设	400	180	220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	33000	27000	6000
	清洁生产审核 (家)	500	200	300
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节水型城市建设	400	200	200
	供水管网建设	23430	20430	3000
	*节约型机关创建	600	240	360
	*节水型单位建设	150	60	90
	*节水型小区建设	150	60	90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	1200	200	1000
	雨水集蓄利用建设	500	200	300
节水标杆引领工程	*节水标杆酒店建设	60	40	20
	*节水标杆校园建设	100	40	60
	*节水标杆企业建设	400	250	150
	*节水标杆小区建设	240	100	140
	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200	200	/
	灌区水效领跑者建设	500	500	/
节水科技支撑工程	*农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	50	20	30
	*工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	125	50	75
	*节水数字化建设	200	200	/
合计		93234	74989	18245
	其中新增投资	4916	2260	2665

注：新增投资前面加\*（已被列入其他相关规划的项目，不计入新增投资范围）

## 6.1.2 实施计划

统筹考虑投资规模、轻重缓急、资金来源与保障措施等方面，拟定规划期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及分期实施计划。

### （1）近期水平年（2022）

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为主线，完成《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主要是：

**农业节水增效：**到 2022 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 0.75 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5.7 万亩以上，建成节水型灌区 7 个；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工业节水减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到 2022 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力争完成经编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验收工作，探索推进工业园区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城镇节水降损：**到 2022 年，完成城镇供水管网新改建 60 公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全市节水型机关建成率达到 80%以上。

**节水标杆示范：**到 2022 年，打造 2 个节水标杆酒店、2 个节水标杆校园和 5 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 5 家节水标杆企业，建成 1 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 （2）远期水平年（2025）

以“节水工程补短板，控总量挖潜力”为主线，对照“十四五”最严格水资双控管理目标，找差距、补短板、走前列。

**农业节水增效：**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率达到 12%以上。

**工业节水减排：**到 2025 年，力争年用水 50 万方以上工业全部完成水平衡测试及创建成节水型企。

**城镇节水降损：**到 2025 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全市节水型机关建成率达到 95%以上。

**非常规水利用：**到 2025 年，争取推进尖山污水处理厂、盐仓污水处理厂、丁桥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根据海宁实际情况、资金安排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的责任分工和具体项目运作方式，将各项工作内容，逐一分解到各年度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计划详见第 4 章。

## 6.2 效果评价

### （1）农业节水效果评价

农业节水工程作为一项重大的用水工程，采取措施解决灌溉节水问题，通过农业灌溉，有效利用水资源，可以有效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农田节水，增加效益，减少不合理的农田灌溉和施肥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农业种植对农村水环境和农村饮水安全造成危害，为确保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具有极大的经济收益、广泛的社会效益以及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 （2）工业和生活节水效果评价

大力发展工业节水有利于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是缓解水资源环境压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巩固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加强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监管高耗水行业生产和工序用水过程，以及提高工业废水处理回用率，可以大大减少废水产生量。生活节水可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而其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是无

法估量的。节水器具的普及不仅可以降低用水户用水量进而减少用水支出，而且可以使节约用水深入到日常生活中从而降低生活污水排放量。城市水管网的更换和改造，降低了城市管网漏损率，也有效地减少老旧供水管网重金属和有害物质二次污染的风险，提高城镇居民的生活用水质量。

### (3) 非常规水利用评价

大力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一方面可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新鲜水的利用量，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区域和城市的水环境质量。

表 6-2 海宁市规划节水效果分析表

类别	节水效果	规划节水能力 (万 m <sup>3</sup> )	
		2022 年	2025 年
农业节水工程	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和粮食生产能力，减少用水量和农业面源污染。	275	290
工业节水工程	开展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贯流水改造，推进经济开发区、许村镇、长安镇的印染业高标准入园，提高单位用水效益和水重复利用效率。	140	350
城镇节水工程	降低管网输水损失，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34	72
非常规水利用	充分利用尖山污水处理厂、丁桥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提高了水环境宜居能力，增加了供水能力	1000	1460
合计		1449	2172
其中非农节水量		1174	1882

## 6.3 效益评价

### (1) 社会效益评价

通过本规划对于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增强节水减排能力，提升海宁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不断健全节水管理体制，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

资源费征收，加强节水工作的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水市场，加快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建设，促进社会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重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节约水资源。通过 5 年时间切实转变全社会对水资源的粗放利用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以节水促发展方式升级，通过倒逼产业升级和转型，改变高耗水、高污染的传统经济模式，发展绿色生态型、集约循环型新型经济模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降低发展成本，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2) 经济效益评价

节水工作的核心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节水直接的经济效益表现为减少了水资源的需求量和消耗量，存量节省的水资源量可以用来引进新产业，实现经济的增长。通过对农业节水、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实施，并强化节水相关制度建设，到 2025 年，海宁市每年可节约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达到 700 万 m<sup>3</sup>，利用非常规水资源量约 1500 万 m<sup>3</sup>。目前海宁市一般工业供水价格为 2.7 元/吨，一般工业污水费为 2.2 元/吨，海宁市规划 2025 年全市节水量约 2200 万 m<sup>3</sup>，减少排水量按节水量的 70% 计算，则年节水效益约为 9300 万。

### (3) 生态效益评价

通过水资源的节约，可有效地抑制不合理的需水增长，缓解生产需水与生态环境需水的矛盾，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环境用水，有利于流域水生态系统的修复和生存条件的改善，还可有效减少污水排放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按每节省 1m<sup>3</sup> 水能少排 0.7m<sup>3</sup> 污水，稀释 1 m<sup>3</sup> 污水需 20 m<sup>3</sup> 清水来计，2025 年节水潜力达到 2200 万 m<sup>3</sup>，能减少排污 1500 万 m<sup>3</sup> 污水，从而减少了约 3.0 亿 m<sup>3</sup> 清水进行稀释。节水就是减排，能增加一定的水环境容量，这对于

水体自净能力不强的平原水乡来说，弥足珍贵。

节水措施的开展，有利于缓解城市用水紧张状况的同时，减少污水排放，减轻污水处理设施压力，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自然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善所产生的影响极为深远，其远期效益不可估量，具有重要意义。

## 7 保障措施

### 7.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规划的实施，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协同推进各项节水工作。

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逐项落实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各单位的责任和考核目标，建立运转高效的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包括联络员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考核评估制度等。按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理顺节水管理体制，提高水资源管理机构能力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岗位责任制、人员专业培训制度，确保机构能力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相适应、相匹配。

### 7.2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在水资源节约、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建设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加快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科技成果、适用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积极开展重点节水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如高灵敏度检漏仪器、工业废水治理和污水回用的新工艺、新设备、低压节能型的滴灌、喷灌技术、IC卡式水表等，组织节水技术交流，建立节水技术跟踪、分类、评价信息系统。努力提高节水管理、技术人

员的技术水平，积极培训节水管理人才，加强与省内先进节水地区的技术交流，建立完善节水技术推广和服务网络。

### 7.3 加大资金投入

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体系，努力拓展新的投资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水利建设财政投入机制。

公益性为主的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体，要按照公共财政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主渠道作用，在积极争取中央、省支持的同时，增加县级财政的投入。经营性为主的开发利用项目，要制定有利于水利工程的投融资政策，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手段，吸引社会各界资金对水利的投入，为民营资本进入水利建设和经营市场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BOT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拓宽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渠道。

市财政要落实节水技术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节水技术科技发展的效用，为节水设备、设施、器具的研制开发提供保障。同时依托社会科技力量进行节水科研项目的研制开发，为节水先进设施的研制和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提供经济保障，扶持节约用水科技发展。

鼓励企业自筹部分资金上节水项目，通过节水技术改造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收回成本。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投向城市节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对再生水

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制定有利于节水事业和节水产业发展的制度，争取优惠政策，如节水科技改造投资抵减当年新增所得税、以废水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减免所得税等。

#### 7.4 加强监督考核

结合“五水共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平台，市人民政府对责任部门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建立各级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将节水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单位的考核指标体系，有年度下达任务、年中督查、年底总结报告等运行记录文件和台账，严格问责制，切实保障责任落实到位，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建立常态化协调运作机制。

1、年初制定并下达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已经确定的实施计划，由领导小组通过例会制度分解明确各责任单位每年度的工作任务，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年中督办落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每一年度年中工作任务建设进度进行督查，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及时顺利推进；

3、年终考核总结。根据年初下达的工作任务计划，按照考核评估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年终考核评估工作和年度总结工作，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各成员单位。

#### 7.5 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宣传节约用水，引导全社会增强水资源忧患意识，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节水型社会建设期间的宣传教育形式主

要包括：

加强宣传教育，把节约用水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节约用水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宣传，运用现代化传播手段，不断创新丰富宣传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提高公众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树立水资源有偿使用观念，积极营造各级组织主动参与和社会各界支持节约用水工作的良好氛围。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为契机，通过海报张贴、设摊宣传、到各企业签署守法取水承诺书和举办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相关主题公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新型媒体进行节水宣传，建立节水宣传的长效机制，提升全社会、全民的节水、护水、惜水意识。加强节水型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常态化节水宣传活动，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节水的重大意义、普及节水知识、倡导节水生活方式。

附件1 评审意见

海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  
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0日，海宁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海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审查会，参加会议有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机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文旅体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集团等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积极践行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深入推进海宁市节水工作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开展《规划》编制是必要的。

二、《规划》制订了节约用水分阶段工作目标，明确了六大节水行动、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措施。《规划》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水工作实际。

三、建议：

- 1、进一步夯实基础资料，做好与相关部门衔接工作；
- 2、补充完善《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专家组组长：张杨波  
2021年5月20日

附件2 专家组名单

《海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磊	浙江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	高工	王磊
张杨波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张杨波
邬家海	嘉兴市水利局	处长	邬家海
李永强	嘉兴市水利局	处长	李永强
沈周华	海宁市水利局	科长	沈周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3 发展需求及水资源保障能力分析

#### 3.1 发展需求分析

##### 3.1.1 分析方法

农业用水量一般采用单位面积净灌溉用水量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法计算；非农业水量的计算方法主要有综合用水量指标法、相关系数法、单位建设面积用水指标法、万元GDP耗水量指标法、用水量递增法等。一般来说，单独预测一个城镇的水量，几种方法均可计算，当预测区域供水水量时，以规划人口为基础计算需水量相对较为准确，因此，本次拟采用综合用水量法、相关系数法和用水量递增法三种方法计算海宁市2022年、2025年的非农业需水量。

##### 3.1.2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分析

根据《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力争到2025年，海宁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600亿元以上，常住人口突破110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

表1 不同水平年海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分析表

水平年	常住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
	总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万人)	(亿元)
2020年	107.62	75.28	32.34	1031
2022年	108.57	78.17	30.40	1258
2025年	110	82.5	27.5	1600

备注：2022年数据采用内插法计算。

#### 3.1.3 需水量计算

本次需水量计算时设置原则如下：

根据2015~2020年经济指标，海宁市GDP、非农GDP呈增长趋势，农业GDP呈减小趋势，本次假定2022年、2025年农业GDP维持2020年水平，则可推算得到2022年、2025年非农GDP。

根据2015~2020年用水量，海宁市用水总量、农业用水量呈减少趋势，非农业用水量呈增长趋势，本次假定2022年、2025年农业用水量维持2020年水平。

##### (1) 人口综合用水量法预测

根据2015~2020年非农人均用水量可知，海宁市非农人均年用水量介于144~190m<sup>3</sup>之间，本次取非农人均年用水量170、180m<sup>3</sup>测算海宁市2022年、2025年的非农业用水量。

表2 人口综合用水量法测算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非农业用水量(万m <sup>3</sup> )	非农业人均用水量(m <sup>3</sup> )	农业用水量(万m <sup>3</sup> )	用水总量(万m <sup>3</sup> )	总用水效率(m <sup>3</sup> )
2015	82.95	14427	174	19722	34149	48.4
2016	83.5	15902	190	17623	33525	43.3
2017	84.36	16127	191	16750	32877	37.6
2018	85.85	15799	184	16118	31917	33.2
2019	87.83	15240	174	15110	30350	29.6
2020	107.62	15503	144	15076	30579	29.7
2022	108.57	17372	160	15076	32448	25.8
2025	110	19800	180	15076	34876	21.8

经计算，海宁市2022年需水总量为3.25亿m<sup>3</sup>，生活和工业需水量为1.74亿m<sup>3</sup>；2025年需水总量为3.49亿m<sup>3</sup>，生活和工业需水量为1.98亿m<sup>3</sup>。



### (2) 用水量递增法预测

“十三五”期间，海宁市非农用水量年均增长率为 1.5%，“十四五”期间按年增长率 2%测算需水量。

表 3 用水量递增法测算表

年份	非农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非农用水量 增长率 (%)	农业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用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总用水效率 (万 m <sup>3</sup> )
2015	14427		19722	34149	48.4
2016	15902	10.22	17623	33525	43.3
2017	16127	1.41	16750	32877	37.6
2018	15799	-2.03	16118	31917	33.2
2019	15240	-3.54	15110	30350	29.6
2020	15503	1.73	15076	30579	29.7
2022	16123	4	15076	31199	24.8
2025	17053	10	15076	32129	20.1

经计算，海宁市 2022 年需水总量为 3.12 亿 m<sup>3</sup>，生活和工业需水量为 1.51 亿 m<sup>3</sup>；2025 年需水总量为 3.21 亿 m<sup>3</sup>，生活和工业需水量为 1.71 亿 m<sup>3</sup>。

### (3) 相关系数法

以 2015 年数据为基数，建立非农 GDP 增长率和非农用水量增长率之间的关系，进而可以测算出 2022 年、2025 年的非农用水量。

表 4 相关系数法测算表

年份	GDP (亿元)	非农 GDP (亿元)	农业 GDP (亿元)	非农用水效率 (万 m <sup>3</sup> )	农业用水效率 (万 m <sup>3</sup> )	总用水效率 (万 m <sup>3</sup> )
2015	705.68	686.88	18.81	21.0	1048.5	48.4
2016	773.64	755.87	17.78	21.0	991.2	43.3
2017	873.77	856.02	17.75	18.8	943.7	37.6
2018	960.25	942.44	17.81	16.8	905.0	33.2
2019	1026.57	1008.29	18.27	15.1	827.0	29.6
2020	1030.78	1012.17	18.61	15.3	810.1	29.7
2022	1258	1239.39	18.61	13.1	810.1	24.9
2025	1600	1581.39	18.61	11.0	810.1	20.3
年份	非农 GDP 增长率 (%)	非农用水量增 长率 (%)	用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非农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农业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2015	/	/	34149	14427	19722	
2016	/	/	33525	15902	17623	
2017	/	/	32877	16127	16750	
2018	/	/	31917	15799	16118	
2019	/	/	30350	15240	15110	
2020	47.36	7.46	30579	15503	15076	
2022	80.44	12.67	31331	16255	15076	
2025	130.23	20.51	32462	17386	15076	

经计算，海宁市 2022 年需水总量为 3.13 亿 m<sup>3</sup>，生活和工业需水量为 1.63 亿 m<sup>3</sup>；2025 年需水总量为 3.25 亿 m<sup>3</sup>，生活和工业需水量为 1.74 亿 m<sup>3</sup>。

### (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三种方法计算对海宁市近、远期需水量的预测结果相差较大，本次取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计算结果。

表5 海宁市近、远期需水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方法	近期（2022年）		远期（2025年）	
		用水总量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用水总量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1	人口综合用水量法(万 m <sup>3</sup> /a)	32448	17372	34876	19800
2	相关系数法(万 m <sup>3</sup> /a)	31331	16255	32462	17386
3	用水量递增法(万 m <sup>3</sup> /a)	31199	16123	32129	17053

### 3.2 水资源保障分析

由于海宁市境内地下水已全面禁采，海宁市可利用的水资源主要为域内地表水源、境外引水，部分行业可考虑非常规水的利用。

#### （1）地表水可供水量

海宁地表水可供水量来源包括域内地表水可供水量和过境水资源可利用水量。

#### 本地地表水可供水量

采用 1965-2016 年水文系列资料，结合海宁市河网水系容积，经粗略估算得到全市河网不同保证率下的可供水量，详表 3-3。

#### 过境水资源可利用量

海宁市过境水资源的来源一是上游河网水系来水，二是太湖、黄浦江来水，根据《海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年均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3.3 亿 m<sup>3</sup>，详见下表。

表6 海宁市地表水资源可供水量成果表

保证率	本地水可供水量（亿 m <sup>3</sup> ）	过境水可利用量（亿 m <sup>3</sup> ）	合计（亿 m <sup>3</sup> ）
50%	3.5979	3.30	6.6279
75%	2.8500	3.20	5.6374
90%	2.2970	3.10	5.3970
95%	1.6920	3.10	4.7920

#### （2）境外引水可供水量

嘉兴市域外引水工程是利用杭州市千岛湖引水的输水隧洞和管道，将千岛湖原水引入嘉兴全市的重大工程。工程从杭州市闲林水库配水井接入，通过输水隧洞和管道重力自流进入嘉兴境内，然后通过泵站加压向嘉兴市全境提供优质千岛湖原水。工程供水范围为嘉兴市五县市二区。

参照《嘉兴市水资源（引杭州方向优质水）配置专题》相关成果，根据嘉兴市和杭州市达成的框架协议，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引水规模为 2.3 亿 m<sup>3</sup>/年，其中分配海宁市水量为 4143 万 m<sup>3</sup>/a；远期 3.2 亿 m<sup>3</sup>/年。同时提出嘉兴市近期主要以大分质供水为主，逐步推行小分质供水，最终在远景 2050 年完全实现小分质供水。

表7 海宁市境外引水可供水量

分区	年配水量（亿 m <sup>3</sup> ）	设计配水规模（万 m <sup>3</sup> /d）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海宁市	0.4143	14	1.6

#### （3）非常规水可供水量

海宁市非常规水利用包括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等形式。

结合《海宁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成果，规划增加海宁市内非常规水利用量，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预测规划 2022 年可增加非常规水可利用量为 1000 万 m<sup>3</sup>，规划 2025 年可增加非常规水可利用量为 1500 万 m<sup>3</sup>，主要利用途径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 （4）总可供水量

根据地表水、域外引水、非常规水可供水量分析成果，海宁市 2022 年、2025 年可供水量分别为 5.3 亿、5.4 亿 m<sup>3</sup>，满足海宁市经济发展所需的水资源量。

表 8 海宁市水可供水量总表

序号	水源	2022 年可供水量 (万 m <sup>3</sup> )	2025 年可供水量 (万 m <sup>3</sup> )
1	本地水	1.6920	1.6920
2	过境水	3.1000	3.1000
3	域外水	0.4143	0.4143
4	非常规水	0.1000	0.1500
合计		5.3063	5.3563

### 3.3 上级下达指标分析

根据《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十四五”用水总量预分解方案》，海宁市 2022 年（采用内插法）、2025 年的用水指标如下：

表 9 海宁市用水量考核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考核目标		2025 年考核目标	
	市下达	节水行动	市下达	节水行动
用水总量 (亿 m <sup>3</sup> )	3.32	3.8	3.72	4.10
农业用水量 (亿 m <sup>3</sup> )	1.67	/	1.92	/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亿 m <sup>3</sup> )	1.65	/	1.80	/

根据上表可知，《嘉兴市“十四五”用水总量预分解方案》下达给海宁市的用水指标均小于《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确定的指标，因此本规划以最严格的要求，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均以《嘉兴市“十四五”用水总量预分解方案》下达给海宁市的用水指标为准。

根据海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预测，海宁市 2022 年、2025 年需水总量为 3.24、3.49 亿 m<sup>3</sup>，均小于嘉兴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总量又包括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既不仅用水总量要满足上级控制指标要求，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也要满足上级控制指标要求，且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与农业用水量不能相互调剂。根据海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预测，海宁市 2022 年、2025 年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为 1.74、1.98 亿 m<sup>3</sup>，与嘉兴市下达的指标相比 2022 年、2025 年缺口分别为 0.09、0.18 亿 m<sup>3</sup>。

因此，生活和工业节水是海宁市“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其中工业节水是重中之重。

表 10 海宁市规划用水量与考核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需水预测	2025 年需水预测	2022 年考核目标		2025 年考核目标		2022 年缺水	2025 年缺水
			市下达	节水行动	市下达	节水行动		
用水总量 (亿 m <sup>3</sup> )	3.24	3.49	3.32	3.8	3.72	4.10	/	/
农业用水量 (亿 m <sup>3</sup> )	1.51	1.51	1.67	/	1.92	/	/	/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亿 m <sup>3</sup> )	1.74	1.98	1.65	/	1.80	/	0.09	0.18

### 附件4 各镇（街道）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控制目标分析

以各镇（街道）2020年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为基数，根据嘉兴市水利局下达的海宁市2025年度控制目标，采用同比例分摊法分解至各镇（街道）。

(1) 根据海宁市水利局提供的各乡镇2020年度非农自备水量、海宁市水务集团提供的各乡镇2020年度自来水量、海宁市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度各乡镇非农GDP，可计算得到各乡镇2020年度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非农用水量占比、非农GDP占比。

表1 海宁市各镇（街道）2020年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表

序号	镇（街道）	2020年非农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2020年非农GDP (亿元)		2020年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硖石街道	496.53	3.20%	58.75	5.81%	8.45
2	海洲街道	1637.00	10.56%	159.01	15.72%	10.29
3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407.09	15.53%	107.37	10.61%	22.42
4	马桥街道	1047.55	6.76%	94.78	9.37%	11.05
5	许村镇	2942.25	18.98%	143.89	14.22%	20.45
6	长安镇（高新区）	2609.62	16.83%	124.23	12.28%	21.01
7	周王庙镇	418.56	2.70%	32.46	3.21%	12.89
8	盐官镇	599.56	3.87%	43.64	4.31%	13.74
9	斜桥镇	599.88	3.87%	51.92	5.13%	11.55
10	丁桥镇	583.73	3.77%	41.87	4.14%	13.94
11	袁花镇	858.85	5.54%	70.41	6.96%	12.20
12	尖山新区（黄湾镇）	1302.88	8.40%	83.40	8.24%	15.62
全市		<b>15503.49</b>	<b>100%</b>	<b>1011.73</b>	<b>100%</b>	<b>15.32</b>

量、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控制目标值。

(3) 根据预测，2025年GDP为1600亿元，暂定2025年农业GDP维持2020年水平（18.61亿元），则2025年非农GDP为1581.39亿元。

(4) 以各乡镇2020年度非农用水量占比、非农GDP占比乘以海宁市2025年度全市非农用水量目标值、非农GDP目标值可得到各乡镇2025年度非农用水量、非农GDP的控制目标值，经计算可得到各镇（街道）2025年度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控制目标值。

表2 海宁市各镇（街道）2025年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控制目标表

序号	镇（街道）	2025年非农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2025年非农GDP (亿元)		2025年非农业万元GDP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1	硖石街道	3.20%	576	5.81%	91.88	6.27
2	海洲街道	10.56%	1900.8	15.72%	248.59	7.65
3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15.53%	2795.4	10.61%	167.79	16.66
4	马桥街道	6.76%	1216.8	9.37%	148.18	8.21
5	许村镇	18.98%	3416.4	14.22%	224.87	15.19
6	长安镇（高新区）	16.83%	3029.4	12.28%	194.19	15.60
7	周王庙镇	2.70%	486	3.21%	50.76	9.57
8	盐官镇	3.87%	696.6	4.31%	68.16	10.22
9	斜桥镇	3.87%	696.6	5.13%	81.13	8.59
10	丁桥镇	3.77%	678.6	4.14%	65.47	10.37
11	袁花镇	5.54%	997.2	6.96%	110.06	9.06
12	尖山新区（黄湾镇）	8.40%	1512	8.24%	130.31	11.60
全市		100%	15600	100%	1581.39	11.38

(3) 根据嘉兴市水利局下达的控制指标，可得到海宁市2025年度全市非农用水

附表 1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约用水重点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预期节水量（万 m <sup>3</sup> ）	责任单位
农业节水增效工程	1	海宁市上塘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改造渠沟 37.96km，渠系建筑 30 处，机耕桥 9 座；改建管理房 970m <sup>2</sup> ，管护道路 23.19km；建设信息采集设备 70 套，智慧化平台提升拓展等	19634	270	市水利局
	2	节水型灌区创建	5 个	50		市水利局
	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 万亩	3500	20	市农业农村局
	4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0.5 万亩	1000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10 条	1000		市农业农村局
	6	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	1 个	500		市农业农村局
	7	省级美丽牧场	3 个	60		市农业农村局
	8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7 家	85		市农业农村局
	9	省级星级农村公厕	60 家	3000		市农业农村局
工业节水减排工程	10	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改造	鼓励支持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年用水量超过 30 万立方米的企业进行节水评估，单耗超《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通用值的进行节水改造。	2000	300	市经信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11	节水型企业建设	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家	400	50	市经信局
	12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一座 3 万吨/日的染整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和中水回用管网等配套工程，其中配套中水回用 2.5 万吨/日。	33000	800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经编园管委会
	13	清洁生产审核（家）	50 家	5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经信局
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14	节水型城市建设	开展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400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15	供水管网建设	新建分质供水配套管网项目 55km 和供水配套管网提升工程 34km，老旧管网改造 12km，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	23430	69	市水务集团
	16	节约型机关建设	60 家	600	1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7	节水型单位建设	15 个	150	1	市住建局
	18	节水型小区建设	15 个	150	1	市住建局
非常规水利用	19	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	推进非常水利用规划编制，研究建设盐仓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车间的可行性。充分利用尖山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再生水利用能力。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及以上。	1200	660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水务集团
	20	雨水集蓄利用	预计 50 个房地产项目的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	500		市住建局
节水标杆引领工程	21	节水标杆酒店建设	3 家	60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节水标杆校园建设	5 家	100		市教育局
	23	节水标杆企业建设	8 家	400		市经信局
	24	节水标杆小区建设	12 家	240		市住建局
	25	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海宁市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200		市水利局
	26	灌区水效领跑者建设	上塘河水效领跑者灌区建设	500		市水利局
节水科技	27	农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	预计开展农业用水计量试点 50 套	50		市水利局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预期节水量（万 m <sup>3</sup> ）	责任单位
支撑工程	28	工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	预计开展工业用水计量 25 套	125		市水利局
	29	节水数字化建设	开发节水数字化平台	200		市水利局
合计				93034	2172	

附表2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高耗水工业企业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经济开发区（园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经济开发区（园区）
1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丁桥镇钱江工业园	19	浙江超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2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丁桥镇钱江工业园	20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3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丁桥镇钱江工业园	21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4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2	海宁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5	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3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6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4	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7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5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8	浙江得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6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9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7	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1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	28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1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尖山新区	29	海宁市恒励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12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尖山新区	30	海宁市利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13	海宁百丽丝染整有限责任公司	经编园区	31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许村镇工业园区
1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32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长安高新区
15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33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长安高新区
16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34	海宁华翔漂染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高新区
17	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35	海宁市万盛丝绸喷织有限公司	周王庙镇
18	海宁中龙印染有限公司	经编园区			

备注：列入《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耗水行业企业名录的通知》的企业。

附表3 海宁市年用水10万吨以上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镇(街道)	单位名称	2019年总用水量(万立方米)
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3.42
2	许村镇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15.86
3	许村镇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291.96
4	袁花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29.80
5	长安镇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186.86
6	许村镇	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47.27
7	马桥街道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138.33
8	尖山新区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57
9	许村镇	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132.71
10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4
11	周王庙镇	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12	长安镇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88.99
13	尖山新区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87.31
14	长安镇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08
15	马桥街道	海宁中龙印染有限公司	83.40
16	盐官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8
17	许村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79
18	丁桥镇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74.08
19	丁桥镇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72.53
20	长安镇	海宁长安皮革有限公司	69.44
21	马桥街道	海宁市伟伦经编毛绒有限公司	59.47
22	许村镇	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55.68
23	马桥街道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55.61
2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54.35
25	许村镇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3.34
26	长安镇	海宁华翔漂染科技有限公司	51.62
27	马桥街道	浙江万方安道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1
28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得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9.07
29	尖山新区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8.74

序号	所在镇(街道)	单位名称	2019年总用水量(万立方米)
30	长安镇	浙江华元纺织品有限公司	48.19
31	马桥街道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47.00
32	马桥街道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1
33	许村镇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46.28
3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45.42
35	长安镇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27
36	马桥街道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44.79
37	长安镇	浙江泛太平洋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43.30
38	马桥街道	海宁众恒经编染整有限公司	42.35
39	斜桥镇	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	丁桥镇	浙江超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0
4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38.05
42	许村镇	海宁市利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36.28
43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35.77
44	许村镇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35.30
45	马桥街道	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	35.18
46	许村镇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35.09
47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35.05
48	丁桥镇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33.49
49	尖山新区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6
50	马桥街道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2
51	许村镇	海宁佳龙织染有限公司	31.50
52	袁花镇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27.78
53	马桥街道	海宁百丽丝染整有限责任公司	27.42
54	盐官镇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02
5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	26.66
56	丁桥镇	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7	周王庙镇	海宁市万盛丝绸喷织有限公司	24.88
58	许村镇	海宁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	22.56
59	许村镇	海宁市恒励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1.18



序号	所在镇（街道）	单位名称	2019年总用水量（万立方米）
60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八方科技有限公司	20.97
61	周王庙镇	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	19.21
62	长安镇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	19.13
63	周王庙镇	海宁市富升裘革有限公司	18.89
6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18.68
6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华府光电有限公司	18.60
66	海洲街道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0
67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
68	许村镇	海宁鼎顺纺织有限公司	16.62
69	许村镇	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	16.55
70	长安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第七分公司	16.50
7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5.67
72	长安镇	浙江银梭织染有限公司	14.89
73	周王庙镇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14.59
7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14.32
7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31
76	袁花镇	海宁市依晟纺织有限公司	13.13
77	许村镇	海宁市中胜建材有限公司	13.00
78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阿波罗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2.93
79	丁桥镇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12.92
80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2.51
8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
82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0
83	长安镇	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	11.86
84	长安镇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85
8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6
86	长安镇	浙江兴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5
87	马桥街道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
88	马桥街道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2
合计			5372.38

附表4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年总用水量(万立方米)	2019年工业增加值(亿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目前已经采取节水措施	2021-2025年期间计划采取的节水措施
1	海宁众恒经编染整有限公司	42.35	0.1120	378.21	中水回用, 投资 321 万元	根据规划, 拟在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内新建一座 3 万吨/日的染整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和再生水利用管网等配套, 对涉及染整企业生产污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处理, 并统一输送至丁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拟建的再生水利用管网输送至各需求企业, 实现再生水利用。根据数据统计, 目前 14 家企业平均中水回用比例在 39%左右, 通过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再生水利用比例可达到 50%。
2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47.00	0.1301	361.22	中水回用、蒸汽冷凝水回用, 投资 500 万, 节水 8 万吨	
3	海宁中龙印染有限公司	83.40	0.2656	313.94	中水回用投入 180 万, 节水 53.51 万吨	
4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72.53	0.2820	257.18	中水回用, 年节水 50 万吨	
5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2	0.1324	245.50	中水回用、冷却水回用, 投资 298 万元	
6	海宁市伟伦经编毛绒有限公司	59.47	0.2677	222.18	中水回用、蒸汽冷凝, 投资 366 万, 节水 18 万吨	
7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33.49	0.1922	174.30	投资 219.5 万元、节水 23 万吨	
8	浙江万方安道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1	0.3115	160.54	中水回用、蒸汽冷凝水回用; 年节水量约 20 万吨	
9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74.08	0.5383	137.63	中水回用, 投资额 810 万, 年节水 92 万吨	
10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55.61	0.4267	130.32	中水回用, 投资 2000 万, 年节水量 60 万吨; 蒸汽冷凝水回用投资 300 万元, 年节水量约 5 万吨, 年节汽约 5 千吨。	
11	浙江超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0	0.3176	123.13	中水回用	
12	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	35.18	0.2900	121.31	中水回用、雨水利用、蒸汽冷凝水回用; 投资 200 万; 年节水 70 万吨	
13	海宁百丽丝染整有限责任公司	27.42	0.2508	109.32	中水回用, 投资 550 万元, 年节水量 18 万吨	
14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44.79	0.8323	53.82	中水回用, 蒸汽冷凝水回用	
合计		696.95	4.3492	160.25		

附表5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现代纺织后整理产业集聚提升节水情况表

序号	所在镇	单位名称	2019年总用水量 (万立方米)	主要产品	2019年实际用水单耗 (立方米/吨、立方米/百米)	省定额先进值 (立方米/吨、立方米/百米)	节水型企业级别	集聚区位置
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亚润袜业有限公司	3.65	/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2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	9.13	袜子	45.65	5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3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八方科技有限公司	20.97	经遍布	28.03	10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45.42	经遍布	44.73	10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6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4	经遍布	137.69	10	市级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坯布	50.99	10		
7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35.77	化纤布	1.02	0.3	省级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8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38.05	化纤布	0.44	0.3	省级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筒子纱	52.17	40		
9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54.35	化纤布	1.32	0.3	县级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10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得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9.07	经遍布	60.33	10	省级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化纤布	0.81	0.3		
1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2.51	/				经济开发区光耀区块
12	许村镇	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47.27	关停			省级	/
13	许村镇	海宁市团结炼染股份有限公司	6.77	经遍布	11.97	15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14	许村镇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15	许村镇	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132.71	针纺织品	1.23	0.8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16	许村镇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35.09	纱线	19.29	40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17	许村镇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291.96	经遍布	57.68	10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纱线	54.46	40		
18	许村镇	海宁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	22.56	印染布	35.07	10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纱线	41.19	40		
19	许村镇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35.30	纺织品	0.74	0.8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化纤丝	0.85	0.5		
20	许村镇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3.34	经遍布	0.81	0.8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序号	所在镇	单位名称	2019年总用水量 (万立方米)	主要产品	2019年实际用水单耗 (立方米/吨、立方米/百米)	省定额先进值 (立方米/吨、立方米/百米)	节水型企业级别	集聚区位置
21	许村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79	针织纺织	75.35	12	省级	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汽车内饰面料	588.03	/		
22	许村镇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15.86	装饰布	1.42	0.5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里子布	1.46	0.3		
				纱线	68	40		
				经编布	21	10		
23	许村镇	海宁市利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36.28	装饰布	1.16	0.5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经遍布	33.8	10		
24	许村镇	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55.68	印染布	33	10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25	许村镇	海宁市恒励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1.18	装饰布	0.77	0.3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26	长安镇	浙江泛太平洋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43.30	/			市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27	长安镇	海宁华翔漂染科技有限公司	51.62	纱线	256	40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28	长安镇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08	纱线	50.65	40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29	长安镇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	19.13	筒子纱	54	40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绞纱	62	20		
30	长安镇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88.99	/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1	长安镇	浙江华元纺织品有限公司	48.19	色纱	142	40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2	长安镇	浙江银梭织染有限公司	14.89	围巾	106	40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3	长安镇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27	/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4	长安镇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8.01	/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5	长安镇	浙江宝石蝶围巾有限公司		/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6	长安镇	海宁鑫港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119.05	/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7	长安镇	浙江赛芙纺织品有限公司	21.15	/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38	周王庙镇	海宁市万盛丝绸喷织有限公司	24.88	停产			省级	许村镇许巷工业园区
合计			2285.31					
预期节水量		节水率在30%~50%左右	600~1100					

附表6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水型企业创建项目库

序号	所在镇	单位名称	2019年用水量(万 m <sup>3</sup> )	序号	所在镇	单位名称	2019年用水量(万 m <sup>3</sup> )
1	丁桥镇	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4	许村镇	海宁佳龙织染有限公司	31.50
2	丁桥镇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12.92	25	许村镇	海宁鼎顺纺织有限公司	16.62
3	海洲街道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0	26	许村镇	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	16.55
4	尖山新区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6	27	许村镇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46.28
5	尖山新区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57	28	许村镇	海宁市中胜建材有限公司	13.00
6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八方科技有限公司	20.97	29	盐官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8
7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45.42	30	盐官镇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02
8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2.51	31	袁花镇	海宁市依晟纺织有限公司	13.13
9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6	32	袁花镇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27.78
10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18.68	33	长安镇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08
11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14.32	34	长安镇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	19.13
12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阿波罗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2.93	35	长安镇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27
13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5.67	36	长安镇	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	11.86
1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7	长安镇	海宁长安皮革有限公司	69.44
1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	38	长安镇	浙江兴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5
16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	39	长安镇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85
17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华府光电有限公司	18.60	40	长安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第七分公司	16.50
18	马桥街道	海宁众恒经编染整有限公司	42.35	41	周王庙镇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14.59
19	马桥街道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47.00	42	周王庙镇	海宁市富升裘革有限公司	18.89
20	马桥街道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2	43	周王庙镇	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21	马桥街道	海宁市伟伦经编毛绒有限公司	59.47	44	周王庙镇	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	19.21
22	马桥街道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44.79	合计		小计	1372.08
23	马桥街道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			节水率在10%左右	140

附表7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大耗水节水单位项目库

序号	管辖单位	单位名称
1	海洲街道	海宁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	海洲街道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普宁物流有限公司
4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海宁恒耀投资有限公司
5	皮管委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市公安局	海宁市看守所
7	市教育局	海宁市教育园区管理中心
8	市教育局	海宁市第一中学
9	市教育局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宏达高级中学
10	市教育局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浙江宏达学校
11	市教育局	海宁市紫微高级中学
12	市教育局	海宁市高级中学
13	市卫健局	海宁市人民医院
14	市卫健局	海宁市中医院
15	市文广旅体局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6	市综合执法局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7		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备注：年用水 10 万方以上非工业用水单位。

附表 8 海宁市“十四五”期间节水标杆项目库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镇（街道）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镇（街道）
绿色酒店	1	海宁海洲大饭店	海洲街道	省级节水型小区	9	好旺角	硖石街道
	2	海宁花园酒店	海洲街道		10	东欣佳苑	硖石街道
	3	海宁龙祥大酒店	海洲街道		11	百合新城小区	海洲街道
	4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	海洲街道		12	紫薇花园小区	海洲街道
	5	海宁市凯元国际酒店	海昌街道		13	洛洲小区	海洲街道
	6	海宁假日国际大酒店	海昌街道		14	时代广厦	海洲街道
	7	海宁宾馆	硖石街道		15	洛川小区	海洲街道
	8	海宁市玉龙国际商务酒店	许村镇		16	流星花园	海洲街道
省级节水型单位 (学校)	1	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	马桥街道		17	康桥名城	海洲街道
	3	海宁市硖石中学	硖石街道		18	金色家园	海洲街道
	2	海宁市紫微高级中学	海洲街道		19	铜锣湾	海洲街道
	4	海宁市南苑小学	海洲街道		20	中朝御锦园	海洲街道
	5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宏达高级中学	海洲街道		21	金桂苑	海洲街道
	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浙江宏达学校	海洲街道		22	都谷花苑	海昌街道
省级节水型小区	1	风和丽苑小区	硖石街道		23	盈都牡丹城小区	海昌街道
	2	浅水湾小区	硖石街道		24	地中海公馆	海昌街道
	3	丽都水岸	硖石街道		25	玫瑰园	海昌街道
	4	上城蝶园	硖石街道		26	香湖名邸小区	马桥街道
	5	东方艺墅	硖石街道		27	翡翠园	马桥街道
	6	依山蝶院	硖石街道		28	经都珑庭	马桥街道
	7	东湾花苑	硖石街道		29	桐溪社区五区	马桥街道
	8	海城名家	硖石街道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镇（街道）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镇（街道）
省级节水型企业	1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丁桥镇	省级节水型企业	24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2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丁桥镇		25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3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丁桥镇		26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4	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海昌街道		27	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许村镇
	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街道		28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6	浙江得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昌街道		29	海宁市恒励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许村镇
	7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海昌街道		30	海宁市利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8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海昌街道		31	海宁市团结炼染股份有限公司	许村镇
	9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海昌街道		32	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官镇
	10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尖山新区		3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袁花镇
	11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34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长安镇
	1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35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长安镇
	13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36	海宁华翔漂染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镇
	14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37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长安镇
	15	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38	浙江银梭织染有限公司	长安镇
	16	海宁中龙印染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39	浙江华元纺织有限公司	长安镇
	17	浙江超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40	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	周王庙镇
	18	浙江万方安道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马桥街道		41	海宁市万盛丝绸喷织有限公司	周王庙镇
	1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许村镇		42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关停
	20	海宁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4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停
	21	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许村镇		44	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	关停
	22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许村镇		45	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关停
	23	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斜桥镇				

备注：以上为截止 2020 年年底创建节水型载体名录，2021~2025 年期间根据新创建节水型载体动态更新。



附表9 省用水定额（2019年）纺织业取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备注
C1711	棉纺纱加工	棉纱	立方米/吨	30	10	棉、以及棉混纺纱
C1712	棉织造加工	棉布	立方米/百米	2.5	0.5	棉、麻、化纤及混合织物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纱染	立方米/吨	80	40	筒子纱
				65	20	绞纱
		布染	立方米/百米	1.6	0.8	棉机织布
				立方米/吨	80	15
		灯芯绒	立方米/百米	3	1.6	灯芯绒布染色
色织提花布	立方米/百米	1.9	1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洗净毛	立方米/吨	22	10	原毛→洗净毛
		炭化毛	立方米/吨	25	15	洗净毛→炭化毛
		色毛条	立方米/吨	140	50	白毛条→色毛条
		色毛和其他纤维	立方米/吨	120	50	洗净毛→色毛
		色纱	立方米/吨	100	40	白纱→色纱
C1722	毛织造加工	羊绒制品	立方米/吨	400	300	原绒→羊绒制品
		毛针织品	立方米/吨	80	40	整理
		粗梳毛织物	立方米/百米	17.25	12	洗净毛→粗梳毛织物
		精梳毛织物	立方米/百米	15	10	白毛条→精梳毛织物
C1723	毛染整精加工	散毛染色	立方米/吨	90	70	
		精梳毛织物	立方米/百米	20	15	精梳毛织物印染
C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亚麻纱	立方米/吨	150	100	
		黄麻纱线	立方米/吨	4.5	3.5	
		亚麻布	立方米/百米	1	0.5	
		麻纱（干纺）	立方米/吨	150	50	麻纤维→干纺→麻纱
		麻纱（湿纺）	立方米/吨	300	150	麻纤维→湿纺→麻纱
C1732	麻织造加工	麻机织坯布	立方米/百米	0.8	0.5	麻纱→织造→麻机织坯布
C1733	麻染整精加工	麻机织物	立方米/百米	3	1	麻机织物染色
		麻针织物及纱线	立方米/吨	150	50	麻针织物及纱线染色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备注
C1741	缫丝加工	白厂丝	立方米/吨	900	600	产量100吨以上
			立方米/吨	1200	900	产量100吨以下
		生丝	立方米/吨	700	240	桑蚕茧→生丝（含双宫丝）
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绢丝	立方米/吨	1200	800	绢纺原料→绢丝
		绢纺	立方米/百米	0.3	0.2	绢纺布
		真丝绸机织物	立方米/百米	0.3	0.2	真丝绸机织布
		真丝绸针织物	立方米/吨	30	10	真丝绸针织布
C1743	丝印染精加工	色丝	立方米/吨	300	150	生丝、绢丝→染色→色丝
		印染真丝绸针织物	立方米/吨	300	100	坯绸→印染针织（含练白绸）
		印染真丝绸机织物	立方米/百米	2.2	2	坯绸→印染机织（含练白绸）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喷水机织坯布	立方米/百米	2.5	1.5	——
		其他机织坯布	立方米/百米	1.5	0.4	——
		涤纶长丝织物	立方米/百米	1.6	0.3	涤纶丝→浆丝（或加捻）→织物
		锦纶长丝织物	立方米/百米	1.5	0.2	锦纶丝→浆丝→织物
		人造丝织物	立方米/百米	0.4	0.2	人造丝→浆丝（或加捻）→织物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化纤（涤纶）	立方米/百米	1.5	0.3	机织布印染
		印染布	立方米/吨	80	10	针织布印染
		混纺针织印染布	立方米/吨	80	12	针织布印染
		混纺机织印染布	立方米/百米	1.6	0.5	机织布印染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针织坯布	立方米/吨	30	10	经编、纬编、横编及钩针编织物
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针织手套、帽、巾	立方米/万件	30	10	——
		针织羊毛衫	立方米/万件	100	50	——
		袜子	立方米/万双	20	5	——
C1771	床上用品制	阔幅床单	立方米/万条	2500	86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备注
	造	棉毯	立方米/万条	950	750	
C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毛巾	立方米/万米	200	30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窗帘、布艺	立方米/百米	0.5	0.25	窗帘、布艺织造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丝光棉	立方米/吨	200	80	丝光棉线
			立方米/百米	3	1.5	丝光棉布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水刺无纺布	立方米/吨	30	10	
		针刺无纺布	立方米/百米	2	0.5	针刺无纺布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医用纱布	立方米/万米	45	35	